

周易集解纂疏

六





周易集解纂疏

(六)

李道平著

周易集解纂疏卷六

下經夬傳第六

序卦曰：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

韓康伯曰：益而不已則盈，故必決矣。

〔疏〕

益而不已，其勢必盈，如水有隤，防盈極必決矣，故受之以夬。

三三 乾下 夬，揚于王庭。

乾下 兌上

虞翻曰：陽決陰，息卦也。剛決柔，與剝旁通。乾為揚，為王，剝長為庭，故揚于王庭矣。鄭玄曰：夬，決也。陽氣浸長，至于五，五尊位也，而陰先之，是猶聖人積德，說天下以漸，消去小人，至于受命為天子，故謂之夬。揚

越也。五互體乾，乾為君，又居尊位，王庭之象也。陰爻越其上，

〔疏〕

虞注：說卦曰：夬為附決，五陽決一陰，故云陽決陰，自復至乾，皆陽息之卦，故云息卦也。剛長則柔消，故云剛決柔，剝息于夬，夬消于剝。

故與剝旁通。乾陽上升為揚，揚舉也。乾為君，故為王。上伏剝長，長為門闕，故為庭。以乾居長，故曰王庭。小人陰柔在上，故曰揚于王庭。小人乘君子之上，其重難決，故象曰柔乘五剛也。鄭注：夬，決也。彖傳文：陽氣由復浸長，至五，五為天子，故云尊位。而陰在其上，故云先之自

復。至乾為積善，積德猶積善，內體乾，乾為德，故言聖人積德。外體兌，兌為悅，故言悅天下。以乾陽消坤陰，自初至五，故云以漸消去小人。乾息至五，則受命而為天子，陰已決矣，故謂之決。揚越也。釋言文：五互三四為乾，乾為君，說卦文：又居于五為尊位，王庭之象也。上六以一陰

踰越出五陽之上，是小人而乘君子，其罪惡

孚號有厲。

虞翻曰：陽在二五稱孚，孚謂五也。二失位，動體巽，巽為號，離為光，不變則危，故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疏〕

陽在二五皆坎體，坎有孚，故稱

孚。五不變，故孚謂五也。二以陽居陰為失位，動則互體巽，巽申命，故為號。又動體離，離日為光，兼釋彖傳也。二不變失位，則危，決上者五而二輔之，五莫陸于上，二惕號于下，故卦主二五之孚號也。決，小人危事，故孚號恐其有厲。若變正應五，決去上六不為所揜，故象曰其危乃

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

虞翻曰：陽息動復，剛長成夬，震爲告，坤爲自邑，夬從復升，坤逆在上，民衆消滅，二變時離爲戎，故不利即戎，所尙乃窮也。

〔疏〕

陽息之卦，初動爲復，復彖曰：剛長也。故剛長至五成夬，復內體震，震善鳴爲告。

外體坤，坤身爲自，土爲邑，故爲自邑。夬陽從復升，五惟剩坤逆一陰在上，坤爲民爲衆，坤象已毀，故云民衆消滅，二變時體離，離爲甲冑，爲戈兵，故爲戎復。上六云：用行師，終有大敗，卦有戎象，故戒以所尙在戎，則不利而困窮矣。言君子之去小人，當以陽德漸散其民衆，則去之

決不當尙兵，戎與之爭也。

利有攸往。

虞翻曰：陽息陰消，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剛長乃終。

〔疏〕

夬爲陽息陰消之卦，君子道長，泰象傳文，言陽長也。陽長，故利有攸往，與復卦同辭。剛長至上，終乃成乾，由復初剛長而漸及也。

彖曰：

夬，決也。剛決柔也。

虞翻曰：乾決坤也。

〔疏〕

乾剛決去坤柔也。鄭云：以漸消去。小人，故謂之決。是決有去義也。

健而說，決而和。

虞翻曰：健乾，說兌也。以乾陽獲陰之和，故決而和也。

〔疏〕

說卦：乾健也，兌說也。故云健乾說兌也。乾陽過剛，獲兌陰之和，則剛柔相濟，故決而和也。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王弼曰：剛德齊長，一柔爲逆，衆所同誅，而无忌者也。故可揚于王庭。

〔疏〕

自初至五皆陽，故云剛德齊長。孤陰

在上，故云一柔爲逆。以五陽誅一陰，是衆所同誅，誅而无忌，故可揚于王庭。正義云：此因一陰而居五陽之上，釋行決之法，言所以得顯然揚于王庭者，只謂柔乘五剛也。

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荀爽曰：信其號令，于下衆陽危去上

六陽乃光明也。干寶曰：夬九五則飛龍在天之爻也。應天順民以發號令，故曰孚號。以剛決柔，以臣伐君，君子危之，故曰有厲。德大而心小，功高而意下，故曰其危乃光也。

〔疏〕

荀注：信其號令于下者，謂五孚衆也。陽爲陰揜，五統衆陽，危去上六陽乃光明，故曰其危乃光也。干注：夬九五，即乾五也。故云飛龍在天之爻。聖人而在天子之位，故云應天順民以發號令。剛正明信以宣其令，故曰孚號。以剛去柔，猶以臣伐君，如武王伐紂是也。故君子危之，而曰有厲也。然武王之德既大而心小，功雖高而志益下，故曰其危乃光也。

曰：其危乃光也。干注：夬九五，即乾五也。故云飛龍在天之爻。聖人而在天子之位，故云應天順民以發號令。剛正明信以宣其令，故曰孚號。以剛去柔，猶以臣伐君，如武王伐紂是也。故君子危之，而曰有厲也。然武王之德既大而心小，功雖高而志益下，故曰其危乃光也。

告自邑。

翟元曰：坤稱邑也。干寶曰：殷民告周，以紂无道。

〔疏〕

翟注：旁通剝坤，故稱邑。干注：書武成曰：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故云殷民告周，以紂无道，而云告自邑也。

不利即戎，所尙乃窮也。

奇爽曰：不利即尙兵。而與陽爭，必困窮。夫上即復上也。復上六日用行師，終有大敗，以陽息之卦，陰道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虞翻曰：乾體大成，以決小

人終乾之剛。復陽初生喜陽氣之動，故曰利有攸往，剛長也。夫陰將盡，慶陽道之成，故曰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愚按：象曰：澤上

於天夫。陸績曰：水氣上天，決降成雨，故曰夫。兌為澤，澤水上天，陰也。乾陽決，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虞翻曰：君子謂乾乾為施祿，下謂剝坤坤為衆臣，以乾應

坤，故施祿及下。乾為德，艮為居，故居德則忌。陽極陰生，謂陽忌陰。君子謂乾者，乾陽為君子也。天施地生，故乾為施祿，以養生。乾生故為祿，曲禮士曰：不祿，謂士

說卦文。坤文言曰：臣道也。故為臣。坤伏乾下，故以乾應坤。而曰施祿及下，即剝象厚下也。上之所施，下之所天，故記曰：天上施也。乾陽為德，夫伏剝艮，艮門闕為居，即剝象安宅也。夫下伏剝，故居德則忌也。夫陽已極成乾，婚陰即生于下而成剝，剝則陽德將食，故謂陽忌陰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虞翻曰：夫變大壯，大壯震為趾，位在前，故壯于前。剛以應剛，不能克之，往如失位，故往不勝為咎。大壯陽息成夫，夫五變成大壯，壯傷也。初應四，大壯外卦震震足為趾，謂四也。

大壯初九壯于前趾，虞彼注云：謂四震為足。此云位在前，亦四也。易位以外為前，故曰壯于前。初四敵剛，是以剛應剛，四失位，聞言不信，兌為毀折，所以致傷而不能克也。初剛變柔，往而應四，則已失正位，故往不勝而為咎也。象曰：不勝而往，咎

也。虞翻曰：往失位，初剛得正，變往應四，是應陽，故咎矣。失位應陽，宜有咎也。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虞翻曰：惕懼也。二失位，故惕。變成巽，故號。剝坤為莫夜，二動成離，離為戎，變而得正，故有戎。四

變成坎，坎為憂，坎又得正，故勿恤。謂成既濟定也。惕懼也。廣雅釋詁文：以九居二，失位故惕。變柔成巽，巽為申命，故號。夫伏剝坤，月喪于乙，滅藏于癸，坤納乙癸，故為暮夜。二動體離，離為甲冑戈兵，故為戎。變柔得正，是有備也。故有戎者，謂有守備也。二與

五應四變五成坎說卦曰坎為加憂故為恤坎三爻皆得正故勿恤二四皆變故成既濟定也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虞翻曰動得正應五故得中道

〔疏〕

二動得正上應五剛乾為道二五皆中故得中道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

覆元曰頄面也謂上處乾首之前稱頄頄頄間骨三往壯上故有凶也

〔疏〕

頄面謂面顙也三與上應上處乾首之前故稱頄九家易說卦兌為輔頄故曰頄頄間骨也上陰乘陽三獨往應于上為上所傷故

壯于頄有凶也

君子夬夬獨行遇雨

荀爽曰九三體乾乾為君子三五同功二爻俱欲決上故曰君子夬夬也獨行謂一爻獨上與陰相應為陰所施故遇雨也

〔疏〕

九三體本乾也乾三稱君子故云乾為君子三五皆陽故

同功五承上三應上二爻皆欲決去上陰故曰君子夬夬獨行謂九三一陽獨上與兌陰相應為兌陰所施兌為雨澤故遇雨也

若濡有愠无咎

荀爽曰雖為陰所濡能愠不說得无咎也

〔疏〕

說卦曰兌以說之兌有說乾之心三剛得

正雖為兌陰所濡然能愠其陰柔不為所悅故能決去小人得无咎也

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王弼曰頄面顙也謂上六也最處體上故曰頄也剝之六三以應陽為善夫剛長則君子道興陰盛則小人道長然則處陰長而助

陽則善處剛長而助柔則凶矣而三獨應上助小人是凶也君子處之必能棄夫情累決之不疑故曰夬夬也若不與陽為羣而獨行殊志應于小人則受其困焉遇雨若濡有愠而終无所咎也

〔疏〕

頄面顙集韻輔骨曰顙是也上六最處體上故以面顙當

之夬與剝旁通當剝之世貴于扶陽故六三以應陽為善蓋剛長則君子道興聖人之所喜也陰盛則小人道長聖人之所惡也故當陰長而助陽為善當剛長而助柔為凶今夬為剛長之卦而九三獨應上六是助小人而為凶也君子處此能棄其情累不受上應在于決斷而

無疑故曰夬夬也若不能決斷殊羣陽而獨應小人必受其困是濡溼其衣自取怨恨而无所歸咎也愚案三能輔五同心決上是為君子夬夬上為終陽息成乾夬陰盡滅故曰終无咎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

虞翻曰二四已

變坎為臀剝艮為膚毀滅不見故臀无膚大壯震為行坎為破為曳故其行次且

〔疏〕

二四已變互兩坎坎為隱伏有穴象故為臀伏剝艮為膚九家說卦文體已成夬艮象毀滅不見故臀无膚夬息自大壯四體震震足為行四變坎說卦曰坎多眚故為破

又爲曳。故其行次且。馬云。卻行不前是也。案夫四乃姤三之反。姤三居巽股之上。有臀象。夫四與姤三皆變。則臀无膚矣。

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虞翻曰。兌爲羊。二變巽爲繩。剝。艮手持繩。故牽羊。謂四之正得位。承五。故悔亡。震爲言。坎

爲耳。震坎象不正。故聞言不信也。

〔疏〕

四體兌。兌爲羊。二變互巽。巽爲繩。伏剝。艮爲手。以艮手持巽繩。故牽羊。四變之正得位。應初上承五陽。同心決。上故悔亡。大壯。震善鳴。爲言。變坎爲耳。故爲聞。又坎孚爲信息。夫則震坎象毀。未返于正。故聞言不信。案四

失位。當變之正。變則成坎。次且。應初也。牽羊。順五也。若過剛不變。坎耳不見。故以聞言不信戒之。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聽不明也。

虞翻曰。坎耳離目。折入于兌。故聽不明矣。案

兌爲羊。四五體兌。故也。凡卦初爲足。二爲腓。三爲股。四爲臀。當陰柔。今反剛陽。故曰臀无膚。九四震爻。震爲足。足既不正。故行越趨。爻

〔疏〕

虞注。以陽居陰。故位不當。四失位。當變之正。則坎耳爲聰。離目爲明。不變則毀折入兌。坎離象壞。故聽不明。言聽不聰。

則視亦不明也。案。兌爲羊。說卦文。四五體兌。故牽羊也。爻例。初足。二腓。三股。四臀。四當陰柔之位。反得陽剛之爻。艮爲膚。伏于兌下不見。故无膚。九四震爻。謂大壯也。震足在四。陽既不正。故行越趨也。

九五。苋陸夬夬。

荀爽曰。苋。謂陸。陸。謂三。兩

爻決上。故曰夬夬也。苋者。葉柔而根堅。且赤。以言陰在上六也。陸亦取葉柔根堅也。去陰遠。故言陸。言差堅于苋。苋根小。陸根大。五體兌。柔居上。苋也。三體乾剛。在下根深。故謂之陸也。

〔疏〕

宋云。苋。苋菜也。陸。商陸也。虞云。苋。賁也。陸。商也。董遇云。苋。人苋也。陸。商陸

也。苋。陸。二草名。故苋。謂五。陸。謂三。蓋三五兩爻。異性同功。一心決上。故云夬。夬與九三同辭。釋草。黃。赤苋。郭注。今苋菜之有赤莖者。以陰在上六。故象葉柔。陽剛在五。且乾爲大赤。故象根堅。且赤也。釋草。薺。薺。馬尾。郭注。關西呼爲薺。江東呼爲當陸。卽商陸也。陸亦取上葉柔根堅

之義。但三去陰遠。故云商差堅于苋也。兌上陰。陰爲小。故象苋根小。乾上陽。陽爲大。故象陸根大。五體兌。柔居上爲陰。故曰苋也。三體乾剛。在下根深。爲陽。故謂之陸也。

中行无咎。

虞翻曰。苋。說也。見讀夫子苋爾而笑之。陸。陸和陸也。震爲笑言。五得正位。兌爲

說。故苋。陸。夬。大壯。震爲行。五在上中。動而得正。故中行无咎。舊讀言苋。陸。字之誤也。馬君荀氏。皆從俗言苋。陸。非也。

〔疏〕

說卦曰。兌說也。五居兌體。故以苋爲說也。莞爾而笑。論語文。釋文。莞作苋。云。今作莞。是古本論語作苋。何晏注。莞爾小笑貌。故云。苋。讀夫

子芄爾而笑之芃也。釋文芃一本作芄。是芃作芄字之誤也。陸釋文蜀才作睦。陸與睦古通用。漢嚴舉碑。九族和陸。郭仲奇碑。崇和陸。睦皆作陸。故曰陸和睦也。大壯震笑言啞啞。故爲笑言。息五得正成夫體。兌爲說。故曰芃陸夫夫。所謂決而和是也。震足爲行。五在上卦之中。動而成夫。得正與三。同心決上。故无咎也。虞翻曰。成夫。得正與三。同心決上。故无咎也。虞翻曰。成夫。得正與三。同心決上。故无咎也。虞翻曰。成夫。得正與三。同心決上。故无咎也。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虞翻曰：在坎陰中，故未光也。王弼曰：芃草之柔脆者也。決之至易，故曰夫夫也。夫之爲義，以剛決柔，以君子除小人。

人也。而五處尊位，最比小人，躬自決者也。夫以至尊而敵于至賤，雖其克勝，未足多也。處中而行，足以免咎而已。未爲光益也。

〔疏〕

虞注：離日爲光，四變離伏坎下，是五在坎陰之中，離伏不見，故未光也。王注：子夏傳云：芃陸木根草莖，剛下柔上也。馬融鄭

玄王肅皆云：芃陸一名商陸，是以芃陸爲一物。若苟宋虞董皆以芃陸爲二。今王注直云：草之柔脆，亦以爲一物。同于子夏等也。夫以柔決剛，是以君子而除小人。五處尊位，最近小人，躬自決之。如去芃草之易，故曰夫夫。然以至尊而敵至賤，雖克致勝，未足爲功，以能處中而行，但得无咎，未足爲光也。案：五奔于上，故未光。三五同心決上，三體乾健，故有愠雖有凶而終无咎。五體兌說，故芃陸雖无咎，而中未光。與屯五萃五陽爲陰揜同義。

上六：无號，終有凶。

虞翻曰：應在于三，三動時體巽巽爲號，令四已變坎之應。

歷險巽象不見，故无號。位極乘陽，故終有凶矣。

〔疏〕

上與三應，二動時互體巽巽申命，故二曰惕號。今作三動，誤也。四已變成坎，上之應三。歷乎坎險，巽象已壞，三愠不應，故无號也。上位已極，而乘五陽，終必消滅，故有凶也。

象曰：无號之

凶，終不可長也。

虞翻曰：陰道消滅，故不可長也。〔疏〕息至上成乾，是陰道消滅，終不可長也。

序卦曰：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

崔憬曰：君子夫夫，獨行遇雨，故言決必有遇也。

〔疏〕

夬九三曰：君子夫夫，獨行遇雨，兌澤雨也。三輔五以決兌陰，三獨應上，故曰遇雨。然夫陰極于上，則

姤陰生于下，故決必有遇，而夫次以姤也。

三三

巽下。姤女壯。虞翻曰：消卦也。與復旁通。巽長女。女壯傷也。陰傷陽。柔消剛。故女壯也。

〔疏〕

坤消乾自姤始。故云消卦也。復姤之初。陰陽互伏。故姤與復旁通。內卦巽。巽一索得女為長女。壯傷也。故云女壯傷也。陰傷陽。即柔

消剛也。但曰女壯不言傷。陽諱之也。愚案：陽息至四成震。震為長男。陽也。陽為大。故稱大壯。坤消乾初成巽。巽為長女。陰也。故稱女壯。壯四姤初。皆不得正。故稱壯壯者傷也。

勿用取女。虞翻曰：陰息剝陽。以柔變剛。故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疏〕

陰息剝陽者。積姤成剝也。以柔變剛。則陽為陰傷。故勿用取女。說卦曰：巽為長。初當變之。四故不可與長也。曲禮：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鄭彼注云：未及期在期日之前也。

家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鄭玄曰：姤

遇也。一陰承五陽。一女當五男。苟相遇耳。非禮之正。故謂之姤。女壯如是。壯健以淫。故不可娶。婦人以婉婉為其德也。

〔疏〕

穀梁傳曰：不期而會曰遇。姤女以不期而會男。故曰遇也。夫陰極于上。歷乾而生。姤陰。故曰柔遇剛也。一陰一陽之謂道。初為長女。以一

陰上承五陽。是以一女而當五男。失乎從一而終之義。故云苟相遇耳。遇非其正。故謂之姤。女壯不守乎禮。是壯健以淫。故不可娶也。內則曰：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鄭彼注云：婉謂言語也。婉之言媚也。媚謂容貌。又鄭注周禮：九嬪四德。婦容云：婦容謂婉婉。故婦人以婉婉為其德也。不可與長也。王肅曰：女不可取。以其不正。不可與長久也。〔疏〕以六居初。失位不正。故女不可取。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荀爽曰：謂乾成于巽。

而舍于離。坤出于離。與乾相遇。南方夏位。萬物章明也。九家易曰：謂陽起子。運行至四月。六爻成乾。巽位在巳。故言乾成于巽。既成。轉舍于離。萬物皆盛大。坤從離出。與乾相遇。故言天地遇也。

〔疏〕

九家。即申荀說也。一陽起于子。歷六爻。至四月成乾。巽巳同宮。

故云巽位在巳。至巳成乾。故謂乾成于巽。乾象既成。一陰復生于午。而為姤。午。南方離位也。故謂既成。轉舍于離。陽極陰生。故云坤從離出。與乾相遇。以坤一陰。遇乾五陽。故曰天地相遇。姤生于午。正南方夏位。萬物盛大之時。離為明。萬物皆相見。故章明也。剛遇中

正天下大行也。

翟元曰：剛謂九五。遇中處正。教化大行于天下也。

〔疏〕

五為卦主。以九居五。得中得正。故剛謂九五。遇中處正也。巽申命行事。乾為天。伏坤為下。伏震為行。故教化大行于天下也。

姤之時。義大

矣哉。

陸績曰：天地相遇，萬物亦然，故其義大也。

〔疏〕

天地相遇而後化育成，萬物亦相遇而後生長。遂莊二年穀梁傳曰：獨陰不生，獨陽不生，故婚之時義大矣哉。婚具四時，故稱時義詳見下象辭四方。虞注：婚，午復子，巽秋震春，即四時也。

象

曰：天下有風，姤。

翟元曰：天下有風，風无不周布。故君以施令，告化四方之民矣。

〔疏〕

風，天氣也，而出于土，是天下有風也。風周天下，故施命誥四方。

后以施命誥四方。

虞翻曰：后，繼體之君。姤陰在下，故稱

后，與秦稱后同義也。乾為施，巽為命，為誥。復震二月東方，姤五月南方，巽八月西方，復十一月北方，皆總在初。故以誥四方也。孔子行夏之時，經用周家之月，夫子傳家象以下，皆用夏家月，是故復為十一月，姤為五月矣。

〔疏〕

乾消故后為繼體之君，姤陰在下，陰

生五不純乎陽，故稱后。秦女主稱后，此陰生之卦，故與秦稱后同義也。天地地生，故乾為施，巽申命，為命為誥，伏體震四，正方伯卦，震在二月，故東方消息卦，姤在五月，故南方又巽為八月卦，故西方，旁通復消息卦，復在十一月，故北方，震謂復震，巽謂姤巽，故云皆總在初行夏之時論語文，經用周家之月，如臨八月有凶為遯是也。夫子傳家象用夏月，如此復為十一月，姤為五月是也。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

虞翻曰：柅，謂二也。巽為繩，故繫柅。乾為金，巽木入金，柅之象也。初四失正，易位乃吉，故貞吉矣。

〔疏〕

柅，子夏傳作頤，說文作柅，二互乾金，故柅謂二也。巽繩直，故為繩。初繩二柅，故曰繫柅。乾為金，說卦文，巽入也，以巽木入金，其象為柅。說文：綱絡絲，跌也。跌與跗同，其位在初，謂初當繫二也。初四皆失位不正，二爻相易變而得正，故貞吉也。

有攸往，見凶。

九家易曰：絲繫于柅，猶女繫于男，故以喻初宜繫二也。若能專心順二則吉，故曰貞吉。今既二為所據，不可往，應四往則有凶，故曰有攸往，見凶也。

〔疏〕

巽繩為陰，乾柅為陽，陰為女，陽為男，故云絲繫于柅，猶女繫于男。隨卦三陰三陽，陰皆係陽，故稱繫以喻初宜

繫二也。繫二則宜專心順之，故貞吉。蓋初為二所據，不可往，應于四，若有攸往，互離為見，則見凶也。

羸豕孚蹢躅。

虞翻曰：以陰消陽，往謂成坤，蹢，子弑父，否臣弑君，夫時三動，離為見，故有攸往，見凶矣。三夫之四，在夫動而體坎，坎為豕，為孚，巽繩操之

故稱羸也。巽為舞，為進退操而舞，故羸豕孚蹢躅，以喻姤女望于五陽，如豕蹢躅也。宋衷曰：羸，大索，所以繫豕者也。巽為股，又為進退，股而進退，則蹢躅也。初應于四，為二所據，不得從，應故不安矣。體巽為風，動搖之貌也。

〔疏〕

虞注：以陰消陽，陽盡成坤，消

至二遊。艮子弑乾父。消至三否。坤臣弑乾君。夫時三動。三當作四。婚倒夫也。夫息自復。坤宮五變卦也。夫決于上。即游魂于四。成需初與四。應四動成離。離目爲見。故曰有攸往見凶矣。婚之三。即夫之四。婚九三爻辭與夫正同。夫四動而成需。其體爲坎。坎爲豕。說卦文。坎有孚。故爲孚。巽爲繩。直。故云巽繩。二變艮爲手。操之者二也。繩故稱羸。陸績云。羸讀爲累。卽縲綑之縲。古字通也。巽爲舞。象風也。爲進退。說卦文。操故稱羸豕。舞故稱孚。躡躑躑。釋文云。不靜也。巽爲躁卦。故其象如此。陰陽相求。故婚女以一陰望五陽。如豕躡躑也。案序卦曰。決必有過。夫九三獨行過雨。三動應上。上陰極則下陰生。婚三已動。互離爲見。成坎爲豕。說亦可通。宋注。大壯羸其角。釋文。羸。鄭虞作羸。馬君以爲大索是也。巽爲繩。故云羸大索。所以繫豕者也。巽爲股。爲進退。皆說卦文。股而進退。躡躑之象也。初遠應于四。近爲二所據。不得從應。故躡躑不安。巽爲風。說卦文。其象動搖。故稱躡躑。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虞翻曰：陰道柔巽。爲繩牽于二也。

〔疏〕

初陰爲柔，巽也。巽繩爲牽。陰繫于陽，故牽于二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

不利賓。

虞翻曰：巽爲白茅。在中稱包。詩云：白茅包之。魚謂初陰。巽爲魚。二雖失位。陰陽相承。故包有魚。无咎。賓謂四。乾尊稱賓。二據四應。故不利賓。或以包爲庖廚也。

〔疏〕

大過初六。藉用白茅。初六巽也。故巽爲白茅。說文。包。象人裹妊。已在中。二在中。

故稱包。復引詩白茅包之。以明在中稱包之義也。魚陰類。故初陰謂魚。巽爲魚者。震陽爲龍。巽陰爲蛇。爲魚。郭璞曰：魚者震之廢氣是也。二雖失位。以陽包陰。陰陽相承。故包有魚。无咎。蓋二非陽不能包。故不以失位爲咎也。二包初。初應四。故賓謂四。四體乾。乾爲天。爲君位。尊稱賓。二據初四應之。四應初不正。故二包之。不使及賓。以及賓爲不利也。案一陰在下爲主。故五陽爲賓。樂本于易。婚五月卦。五月律名蕤賓。高氏月令注云：仲夏陰氣蕤蕤在下。象主人。陽氣在上。象賓客。故參同契曰：婚始紀序。履霜最先。非底寒泉。午爲蕤賓。賓服于陰。陰爲主人。是其義也。婚陰消陽成坤。故不利賓。此初所以宜繫二。而二能包初。爲无咎也。或以包爲庖廚也者。釋文。包。本亦作庖者。王弼象傳注是也。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王弼曰：初陰而窮下。故稱魚也。不正之陰。處遇之始。不能逆近者也。初自樂來。應已之廚。非爲犯應。故无咎也。擅人之物。以爲己惠。義所不爲。故不及賓。

〔疏〕

正義初六。以陰而處下。故稱魚也。以不正之陰。處遇之始。不能逆于所近。故捨九四之正。應樂充九二之庖廚。故曰九二庖有魚。初自樂來。爲己之廚。非爲犯奪。故得无

替也。夫擅人之物，以為己惠，義所不為，故不利賓也。

案：不當包初義者，利之和也，故曰義不及賓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虞翻曰：夫時動之坎為臀，艮為膚，二折艮體，故臀无膚，復震為行，其象不正，故

其行次且，三得正位，雖則危厲，故无大咎矣。

〔疏〕

虞注：姤三，即夫四也，故爻辭相同。夫時變坎為臀，初消二成艮為膚，二折艮體，毀滅故臀无膚，旁通復震為行，三在夫時，失位不正，故其行次且，姤三得正，三多

凶，雖危厲，以其得正，故无大咎也。案：巽為股，說卦文：三居股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虞翻曰：在夫失位，故牽。〔疏〕九

上，故為臀，剛主骨，柔主膚，爻非柔，故无膚，進退故其行越越也。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羊在姤得正，故未牽也。〔疏〕五

夫四為失位，為初所牽，故牽羊。九

九四：包无魚，起凶。

王弼曰：二有其魚，四故失之也。无民而動，失應而作，是以凶矣。

〔疏〕

初陰為魚，二已有之，四遂失之，故曰包无魚也。象曰：遠民，故知无魚是无

在，姤三為得正，故不為陰所牽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

王弼曰：二有其魚，四故失之也。无民而動，失應而作，是以凶矣。

〔疏〕

初陰為魚，二已有之，四遂失之，故曰包无魚也。象曰：遠民，故知无魚是无

民也，復震為起，下失初陰，是无民而動，不義之應，是失應而作，失位无魚，故起則凶也。此即五行志所謂河魚大上者也。月令曰：百勝時起，二者不宜起者也，故凶。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崔憬曰：雖與初應而失其位，二有其魚而實不

及，若起于競，涉遠必難，終不遂心。

〔疏〕

四與初為正應，然失位不應，故二有其魚，而已為賓不及也。若起而爭競涉遠，涉于初，其行必難，終不遂心，故云无魚之凶也。初陰自坤來，坤眾為民，故謂初六矣。愚案：詩小雅：無羊，曰牧

人乃夢，眾維魚矣，是魚有民象，故知无魚為遠民也。

九五：以杞苞瓜，含章。

虞翻曰：杞，杞柳木名也。巽為杞，為苞，乾圓稱瓜，故以杞苞瓜矣。含章，謂五也。五欲使初四易位，以陰含陽，已得乘之，故曰含章。初之四體兌口，故稱含也。干寶曰：

初二體巽為草木，二又為田，田中之果，柔而蔓者，瓜之象也。

〔疏〕

虞注：杞，杞柳木名，即孟子所謂杞柳是也。巽為木，故為杞。木之柔者，故為苞。乾為圓，故稱瓜。亦木果之屬也。四變五體巽苞蔓也。巽瓜蔓于杞，故以杞苞瓜。以陰苞陽為含章。含章，謂五者。五以

初四失正，故欲使兩爻易位。四陰含五，是以陰含陽。四陰承五，是五得據之。故曰含章。初陰之四，互兌為口，故有含象也。干注：初二體

巽剛爻為木，柔爻為草，故為草木。乾九二曰：見龍在田，故二又為田。田中之果，體柔而蔓，其象為瓜。愚案：五與二應，二巽木為杞，二變艮

巽剛爻為木，柔爻為草，故為草木。乾九二曰：見龍在田，故二又為田。田中之果，體柔而蔓，其象為瓜。愚案：五與二應，二巽木為杞，二變艮

巽剛爻為木，柔爻為草，故為草木。乾九二曰：見龍在田，故二又為田。田中之果，體柔而蔓，其象為瓜。愚案：五與二應，二巽木為杞，二變艮

〔疏〕

虞注：杞，杞柳木名，即孟子所謂杞柳是也。巽為木，故為杞。木之柔者，故為苞。乾為圓，故稱瓜。亦木果之屬也。四變五體巽苞蔓也。巽瓜蔓于杞，故以杞苞瓜。以陰苞陽為含章。含章，謂五者。五以

初四失正，故欲使兩爻易位。四陰含五，是以陰含陽。四陰承五，是五得據之。故曰含章。初陰之四，互兌為口，故有含象也。干注：初二體

巽剛爻為木，柔爻為草，故為草木。乾九二曰：見龍在田，故二又為田。田中之果，體柔而蔓，其象為瓜。愚案：五與二應，二巽木為杞，二變艮

巽剛爻為木，柔爻為草，故為草木。乾九二曰：見龍在田，故二又為田。田中之果，體柔而蔓，其象為瓜。愚案：五與二應，二巽木為杞，二變艮

巽剛爻為木，柔爻為草，故為草木。乾九二曰：見龍在田，故二又為田。田中之果，體柔而蔓，其象為瓜。愚案：五與二應，二巽木為杞，二變艮

巽剛爻為木，柔爻為草，故為草木。乾九二曰：見龍在田，故二又為田。田中之果，體柔而蔓，其象為瓜。愚案：五與二應，二巽木為杞，二變艮

爲果虛瓜。虛屬初六。五爲婦主。知初必成剝。碩果不食。故變而應二。以九二之杞。包初六之瓜。五伏坤爲章。說見坤三變兌爲口。故曰含章。五含坤陰。與二制初。皆所以防陰也。

有隕自天。

虞翻曰。隕。落也。乾爲天。謂四隕之初。初上承五。故有隕自天象。

〔疏〕

隕。落也。釋詁文。莊七年穀梁傳曰。著于下不見于上。謂之隕。四體乾。乾爲天。四隕之初。則初上承五。四在下。故有隕自天也。愚案。乾爲天。有隕自天者。謂剝陽已盡。碩果隕于下。而復生。卽颶風十月隕籜之隕也。

象曰。九五含章。

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虞翻曰。巽爲命也。欲初之四承已。故不舍命矣。

〔疏〕

以九居五。得中得正。故曰中正。巽爲命。謂初也。五欲初之四承已。故不舍巽爲不舍命也。

上九。姤其角。

吝。无咎。

虞翻曰。乾爲首。位在首上。故稱角。動而得正。故无咎。

〔疏〕

乾爲首。說卦文。位在首上。故稱角。又爻例。亦上爲角也。上九陽剛君子。自處于高亢之地。以我之高。遇彼之觸。故曰姤其角。失位无應。故吝。動而得正。故无咎。

象曰。姤

其角。上窮吝也。

王弼曰。進之于極。无所復遇。遇角而已。故曰姤其角也。進而无遇。獨恨而已。不與物牽。故曰上窮吝也。

〔疏〕

最虛上體。進于極。而无所復遇。所遇者角而已。故曰姤其角。進而遇角。角非所安。與无遇等。故獨恨而鄙吝也。

初曰柔道牽也。二曰行未牽也。三上敵剛。失位无應。又與陰遠。故不與物牽。而曰上窮吝也。愚案。牽。注疏本作爭。彼引以釋无咎。故作爭。此引以釋窮吝。故作牽。蓋陰柔則牽。陽剛則不牽。上九與九二同爲陽剛。作牽是也。

序卦曰。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

崔憬曰。天地相遇。品物咸章。故言物相遇而後聚。

〔疏〕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姤。彖傳文。荀彼注云。乾成于巽。而舍于離。坤出于離。與乾

相遇。南方夏位。萬物章明。是萬物會合而成萃矣。故言物相遇而後聚也。

三三

坤下。

萃。王假有廟。

虞翻曰。觀上之四也。觀乾爲王。假。至也。艮爲廟。體觀。享祀上之四。故假有廟。至。孝享矣。

〔疏〕

二陽四陰之卦。自觀來。故云觀上之四也。觀乾宮四世卦。觀乾爲王。謂五也。假。至也。釋詁文。艮爲門。

國又爲鬼門。故爲廟。卦自觀來。又初至五體觀象。觀卦辭曰。觀盥而不薦。是享祀之象也。上之四體艮。故假有廟矣。致孝享。彖傳文也。

利見大人。亨利貞。

虞翻曰。大人謂五。三四失位。利之正變成。離離爲見。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

〔疏〕

大人謂五。謂乾五利見大人也。六居三。九居四。皆失位。利變之正。三四易位成離。相見乎離。故爲見。三四得正。相比承五。故利見大人。亨。三四正。故利貞也。彖傳曰。聚以正。不言利貞。此因卦辭而云亨利貞。蓋利見由于利貞。故變彖傳文也。

用大牲

吉利有攸往。

虞翻曰。坤爲牛。故曰大牲。四之三。折坤得正。故用大牲吉。三往之四。故利有攸往。順天命也。鄭玄曰。萃聚也。坤爲順。爻爲說。臣下以順道承事其君。說德居上待之。上下相應。有事而和通。故曰萃亨也。假至也。互有艮巽。巽爲木。艮爲闕。木在闕上。宮室之象也。四本震爻。震爲長子。五本坎爻。坎爲隱伏。居尊而隱伏。鬼神之象。長子入闕升堂。祭祖禰之禮也。故曰王假有廟。二本離爻也。離爲目。居正應五。故利見大人矣。大牲牛也。言大人有嘉會時。可幹事。必殺牛而盟。既盟則可以往。故曰利往。案坤爲牛。巽木下剋

坤土殺牛之象也。

〔疏〕

虞注。坤爲牛。說卦文。說文曰。牛。大牲也。內體坤。故曰大牲。四之三。離成坤毀。離爲折。三四得正。故云折坤得正。坤器爲用。故用大牲吉。自外曰往。三四易位。由三往四。故利有攸往。順天命。彖傳文也。鄭注。萃聚也。彖傳文。內坤爲順。

外兌爲說。臣下謂坤也。以順道承事其君。君謂五也。說德謂兌。兌居上。以待下。二五得正。故曰上下相應。坤爲事。兌爲和。故云有事而和通。亨者通也。故曰萃亨也。假至釋詁文。互體艮約象巽。巽木在上。艮闕在下。故云木在闕上。宮室之象也。四在外初。故爲震爻。震主器爲長子。五在外中。故爲坎爻。坎爲隱伏。說卦文。五居尊而隱伏。不見鬼神之象也。震以長子入艮闕。是升廟堂而祭祖禰之禮也。故曰王假有廟。二在下中。故爲離爻。離目爲見。二居正爲利見。上應五爲大人。故利見大人矣。大牲牛也。義本說文。大人有嘉會。故亨時。可幹事故。貞。曲禮曰。滌牲曰盟。故必殺牛而盟。周禮春官疏云。盟者盟將來。故既明則可以往。二往應五。上下皆正。故曰利往。案。下坤爲牛。于辰屬丑。土畜也。巽木在上下剋坤土。故象殺牛。案兌爲刑殺。殺坤牛以奉宗廟。有用大牲之象。

彖曰。萃聚也。順以

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荀爽曰。謂五以剛居中。羣陰順說而從之。故能聚衆也。

〔疏〕

坤順兌說。故曰順以說。五以剛居中。二率羣陰順說而從。故曰剛中而應。坤衆爲聚。故能聚衆也。

王假有廟。

陸績曰。王

五廟上也。王者聚百物以祭其先。諸侯助祭于廟中。假大也。言五親奉上矣。

〔疏〕

五位天子。故王謂五乾鑿度曰。上為宗廟。故廟謂上也。言王者聚物祭先。諸侯助祭。故萃有廟象也。假大也。釋詩文五近承上。皆言五親奉上矣。

致孝享也。

虞翻曰。享。享祀也。五至初有觀象。謂享坤牛。故致孝享矣。

〔疏〕

享。享祀也。者。祭祀也。五至初有觀象。親盟而不薦。則堂郊祀之卦也。郊禘用爾。故享坤牛。唯聖人為能饗帝。唯天子為能饗親。故致孝享矣。

利見大人。享聚以正。

也。虞翻曰。坤為聚。坤三之四。故聚以正也。

〔疏〕

坤聚為聚。三四失位。變之正。故聚以正也。

利貞。

九宗易曰。五以正。聚陽。故曰利貞。

〔疏〕

五位得正。陽正則陰聚。故曰利貞。案諸本。多傳無利貞字。唯此本有之。

用大。

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虞翻曰。坤為順。巽為命。三往之四。故順天命也。

〔疏〕

內坤為順。五巽為命。五乾為天。三往之四。上承五天。故曰順天命也。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

情可見矣。

虞翻曰。三四易位。成離坎。坎月。離日。日以見天。月以見地。故天地之情可見矣。與大壯咸恆同義也。

〔疏〕

三四易位。有離坎象。離日見天。坎月見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離也。著明也。萬物皆相見。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不言萬物。脫文。

也。大壯四之五。咸四之初。恆初二已正。四五復位。皆有離坎象。故云同義也。

象曰。澤上於地。萃。

荀爽曰。澤者卑下。流潦歸之。萬物生焉。故謂之萃也。

〔疏〕

澤在地上。其勢卑下。故流潦日歸之。風俗通。山澤篇。水草交厝。名之為澤。

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故曰萬物生焉。周語。澤水之鍾也。玉篇。鍾。聚也。故謂之萃也。

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虞翻曰。君子謂五。除脩戎兵也。詩曰。脩爾車馬。弓矢戎兵。陽在三四為脩。坤為器。三四之正。離為戎兵。甲冑飛矢。坎

為弓弧。巽為繩。艮為石。謂欸甲冑。鍛厲矛矢。故除戎器也。坎為寇。坤為亂。故戒不虞也。

〔疏〕

五陽得正。故君子謂五。地宜出虞。若祭山林。則為主。而脩除。故云除脩也。戎兵也。說文。詩大雅。抑篇曰。脩爾車馬。弓矢戎兵。知脩戎即除戎也。又常武曰。整我六師。以

脩我戎。亦其證也。陽在三四為脩。乾三曰。進德脩業是也。坤形為器。三四變之正。體離。離為甲冑。為戈兵。又為飛為矢。故為戎兵。坎為弓。故為弓弧。巽繩直。故為繩。艮小石。故為石。書費誓曰。善教乃甲冑。又曰。鍛乃戈矛。厲乃鋒刃。故謂欸甲冑。鍛厲戈矛。鄭彼注云。欸。謂穿徹之。

謂甲繩有斷絕。當使數理穿治之。謂離之甲冑。以巽繩穿治之。故巽爲繩。矛矢以離火鍛之。以艮石礪之。故艮爲石。皆是脩治之義。故除戎器也。坎爲盜。故爲寇。坤陰消陽爲亂。故戒不虞。虞度也。案兌爲金。戎器之象。坤知阻。戒不虞之象。又荀子曰。仁人兵兌。則若莫邪之利鋒。注云。兌聚也。萃之爲萃。以兌故也。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

虞翻曰。孚謂五也。初四易位。五坎中。故有孚。失正當變。坤爲終。故不終。萃聚也。坤爲亂爲聚。故乃亂乃萃。失位不變。則相聚爲亂。故象曰。其志亂也。

〔疏〕

孚謂五也者。初與四應。易位得正。則五在坎中爲孚。故有孚。言五利初易四承。已得爻之正也。以六居初。失正當變。坤文言曰。地道无成而代有終。故爲終。初四易位。則二三與四仍互坤爲代終。以三往易四。坎成坤壞。故雖有孚而不終。謂初不能與四易也。坤陰滅陽爲亂。又衆爲聚。故曰。乃亂乃萃。蓋失位不變。則相聚爲亂。坎爲志。故象曰。其志亂也。

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虞翻曰。巽爲號。艮爲手。初稱一。故一握。初動成震。震爲笑。四動成坎。坎爲恤。故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初之四得正。故往无

咎。〔疏〕 四五巽。巽申命。故爲號。四與三易位。初不能上。四已之正。呼號于初。初乃變。震應之。四之三下成艮。艮爲手。故爲握。初稱一矣。故爲一握。猶言艮初也。初自動成震。震笑言。故爲笑。四自動成坎。坎加憂爲恤。故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四易三位。嫌无應。有咎。

初之四應得正。故往无咎矣。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虞翻曰。坎爲志。初之四。其志亂也。〔疏〕 以爻義證之。初下當脫不字。初與四應。三已之四。成坎六。

二。引吉。无咎。虞翻曰。應巽爲繩。艮爲手。故引吉。得正應五。故无咎。利引四之初。使避己。已得之五也。〔疏〕 二應在五。互巽爲繩。二至四。互艮爲手。有引象焉。故引吉。以六居

位。義不之初。四不避二。嫌二不得之五。二利引四之初。使避己。已得之五。故无咎也。孚乃利用禴。虞翻曰。孚謂五。禴。夏祭也。體觀象。故利用禴。四之三。故用大牲。離爲夏。故禴祭。詩曰。禴祭蒸嘗。是其義。〔疏〕 五坎中。二應之。

雅。夏祭曰禴。周禮宗伯。以禴夏享先王。故云禴。夏祭也。體觀。故言祭。坤牛爲大牲。四之三。坤體壞。故不用大牲。故下當脫不字。成離爲夏。故禴祭。禴。薄祭也。既濟九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故知不用大牲而利用禴也。禴。祠蒸嘗。詩天保文。祠誤引作祭。二不能引四五使

四之三。二得應五。故曰孚乃利用禴也。卦用大牲。乃王者所以隨其時。二孚用禴。乃臣下所以通乎上。在乎心之萃。非在物之厚薄也。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虞翻曰。二得正。故不變也。王弼曰。居萃之時。體柔當位。處坤之中。

已獨履正。與衆相殊。異操而聚。民之多僻。獨正者危。未能變體以遠于害。故必待五引。然後乃吉。而无咎。禴。殷春祭名。四時之祭省者也。居聚之時。處于中正而行。以忠信。可以省薄于鬼神矣。

〔疏〕

虞注。初三失位。以六居二。爲得正。居中不變。故五用禴而得。

應也。王注。居萃之時。六爲體柔。二爲當位。處坤之中。初三失位。已獨得正。與衆陰相乖。是異操而相聚者也。坤爲民。上下失位。故引大雅板曰。民之多辟。二處中違衆。故云獨正者危。不肯變體失位。求遠于害。故必待五引。然後吉而无咎也。王制。天子四時之祭。春曰禴。鄭氏以爲夏殷之禮。故云殷春祭名。禴。薄也。故云四時之祭省者也。二在萃時。居中得正。忠信而行。故可以省薄祭于鬼神也。隱三年左傳。苟有明信。澗澗沼沚之毛。蘋蘩蕰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羞于鬼神。可薦于王公。又曰。風有采蘋采蕰。雅有行葦澗酌。昭忠信也。是

其義也。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虞翻曰。坤爲萃。故萃如。巽爲號。故嗟如。失正。故无攸利。動得位。故往无咎。小吝。謂往之四。

〔疏〕體坤衆爲萃。故萃如。互巽申命爲號。陰无應。故嗟如。

以陰居陽。失正。故无攸利。動而得位。故往无咎。小吝也。謂往之四者。三之四非正。故无咎。而小吝。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三陰。故稱小也。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虞翻曰。動之四。故上巽。

〔疏〕四體巽。三動而上。之四。故曰上巽也。

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虞翻曰。以陽居陰。故位不當。動而得正。上得正。承五應初。故大吉而无咎矣。

〔疏〕

以陽居陰。其位不當。咎也。動而得正。上承五。下應初。故大吉而无咎。近承五陽。

陽爲大。故大吉无咎者。善補過者也。變得正。故无咎。五得正。故萃有位。四不正。故位不當。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虞翻曰。得位居中。故有位。无咎。匪孚。謂四也。四變之正。則五體皆正。故元永貞。與比象同。

義。四動之初。故悔亡。

〔疏〕

五得正位。居上之中。五爻聚而歸之。故萃有位。五乘四剛。宜有咎。已得中。故无咎。四當變正。坎爲孚。不變則匪孚。故匪孚。謂四也。三與四易。初變正。應四。則六爻皆正。五乾陽乾元。故曰元下應在坤。坤利永貞。比象辭曰。元永貞。故與比象。

同義詳見彼注。震无咎者存乎悔。四動之初故悔亡。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虞翻曰：陽在坎中，故志未光，與屯五同義。

〔疏〕

三之四五坎為志，坎陽陷于陰中，故志未光也，與屯五施未光同義。

上六：齋資

涕洟，无咎。

虞翻曰：齋，持資，賻也。貨財喪稱賻，自目曰涕，自鼻稱洟。坤為財，巽為進，故齋資也。三之四體離坎艮為鼻，涕洟流鼻目，故涕洟得位應三，故无咎。上體大過死象，故有齋資涕洟之哀。

〔疏〕

廣韻：齋，持也。又云：持送人也。說文：資，貨也。故云。

賻以貨財，哀喪稱賻。隱元年公羊傳：貨財曰賻是也。坤生萬物為財，巽進退為進，故齋資也。說文：涕，泣也。故自目曰涕，又曰：洟，鼻液也。故自鼻稱洟。三之四有離坎艮象，離為目，艮為鼻，坎為水流，目鼻故為涕洟。四之三得正，上應之，故无咎。上至二體大過，象棺槨為死，上應在三，死大過中，故齋持資賻以哀之。四三易位，大過象毀，故涕洟而无咎也。

象曰：齋資涕洟，未安上也。

虞翻曰：乘剛遠應，故未安上也。荀爽曰：此本否卦，上九陽爻見減遷移，以喻夏桀殷紂以上六陰爻代之，若夏之後封東婁公子

杞，殷之後封微子于宋，去其骨肉，臣服異姓，受人封土，未安居位，故曰齋資涕洟，未安上也。

〔疏〕

虞注：乘五為乘剛，應三為遠應，上得位宜安，然以陰乘陽，又无正應，故未安上也。荀注：此以卦自否來言也，當否之時，天下无邦，上變成萃，上九陽爻見滅

而遷移，為陰所滅，以喻桀紂。上六以陰代陽，若封夏後東婁公子杞，封殷後微子于宋。史記：夏禹之後，殷時或封或絕。武王克殷，求禹後，得東婁公封之于杞，以奉夏祀。樂記：武王下車，投殷之後于宋，書微子之命，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孔傳：宋在京師東，是封夏殷後之事也。杞宋去其骨肉之親，臣服異姓，自失其國，受人之封，未克安居上位，故曰齋資涕洟，未安上也。愚案：當萃之時，初三四不正，宜有咎，五為萃主，使四之三初變應之，陰陽皆正，象曰：聚以正是也，故六爻皆无咎。

序卦曰：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也。

崔憬曰：用大性而致孝享，故順天子而升為王矣，故言聚而上者謂之升也。

〔疏〕

萃用大性而致孝享，即升卦辭，鄭注所謂聖人在諸侯之中者也，坤

為順子，當從序卦傳作命，伏乾為天，體巽為命，故順天命而為王矣。此聚而上者，所以謂之升也。愚案：聖人在上，則眾賢聚而上升，如王制：鄉論秀士，升之司徒。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是也。

巽下

巽下。鄭玄曰：升上也。坤地巽木，木生地中，日長而上，猶聖人在坤上。升。諸侯之中，明德日益高大也。故謂之升。升進益之象矣。

〔疏〕

聚而上者謂之升。故云升上也。坤地在下，巽木在上。木生地中，有日長而上之勢。五言王用享于岐山，故

云猶聖人在諸侯之中，象言慎德積小高大。故云明德日益高大也。謂之升者，有進益之象也。

元亨。

虞翻曰：臨初之三，又有臨象，剛中而應，故元亨也。

〔疏〕

從二陽四陰之例，故云臨初之三，二至上，又有臨象，臨卦辭曰：元亨，乾元正，故曰元。象傳曰：剛

中而應二，剛中五應之，故亨與升象略同。故亦曰元亨也。如萃五與比卦同辭，亦以爻略同也。

用見大人勿恤。

虞翻曰：謂二當之五為大人，離為見，坎為恤。二之五得正，故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

〔疏〕

陽主升，陰主降。坤

五五君位，故為大人。二之五有離坎象，離相見為見，坎加憂為恤。之五得正，坤器為用，故用見大人勿恤。

陽稱慶，故象曰有慶也。愚案：升與萃反，萃見大人二與五應，故曰利見升見大人二升五位，故曰用見。

南征吉。

虞翻曰：離南方卦，二之五成離，故南征吉。志行也。自二升五成離，故南征吉。志行也。象傳文。

志行也。

〔疏〕

說卦曰：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自二升五成離，故南征吉。志行也。象傳文。

彖曰：柔以時升。

虞翻曰：柔謂五，坤也。升謂二，坤色无君，二當升五，虛震兌為春秋，二升坎離為冬夏，四時象正，故柔以時升也。

〔疏〕

乾剛坤柔，故柔謂坤五也。二當升，故升謂二。坤地稱邑，又臣道，故坤邑无君，陽實陰虛，故二升五虛。六五貞吉升階，陰為陽階，使二升五，是柔以時升之義也。體互震兌，震春兌秋，二升五體有離坎，離夏坎冬，四時體正，故柔以時升。愚案：升反萃也。萃坤升上為

升，故曰柔以時升。

巽以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荀爽曰：謂二以剛居中而來，應五，故能大亨，上居尊位也。

〔疏〕

內體巽，外體坤，說卦坤順也。故曰巽而順。二以剛居下中，上應于五，陽為大，故大亨。五為尊，故上居

尊位也。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

荀爽曰：大人天子，謂升居五，見為大人。羣陰有主，无所復憂，而有慶也。

〔疏〕

王肅曰：大人在位之目，故謂大人為天子。二升五位，坤為用，離為見，故用見大人。坤虛无君，二升居之，故

羣陰有主，勿恤故无所復憂。陽為慶，坤有陽，故有慶也。

南征吉，志行也。

虞翻曰：二之五，坎為志，震為行。

〔疏〕

二之五變體坎，坎心為志，互體震，震足為行，故曰志行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

荀爽曰：地

謂坤木謂巽地中生木

〔疏〕

上坤故地謂坤下巽故木謂巽說文木冒也冒地而生故云木生地中乾鑿度曰天道以微至著升之象也

君子以慎德

積小以成高大

虞翻曰君子謂三小謂陽息復時復小為德之本至二成臨臨者大也臨初之三巽為高二之五艮為慎坤為積故慎德積小成高大

〔疏〕

乾三稱君子故君子謂三也升自臨來臨息自復故云小謂陽息復時繫下曰

復小而辨于物又云復德之本也故云復小為德之本陽息至二成臨臨者大也序卦文臨初之三成升內體巽巽為高說卦文二之五內體艮艮陽小為慎坤文言稱積故坤為積艮成終成始君子法地中生木積微成著故慎德稱小以成高大也

初六允

升大吉

荀爽曰謂一體相隨允然俱升初欲與巽一體升居坤上位尊得正故大吉也

〔疏〕

陽升陰降陰不獨升且初為巽主卑柔無應不能自升惟二三以一體而信初故必一體相隨允然俱升蓋初欲與巽二陽同體俱升居于坤上以二升五為

位尊以陽居陽為得正體象大觀在上故大吉也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九家易曰謂初失正乃與二陽允然合志俱升五位上合志也

〔疏〕

以六居初為失位當變之正乃與二陽一體誠信合志同升五位二

升五坎為志初隨上之故曰上合志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虞翻曰禴夏祭也孚謂二之五成坎為孚離為夏故乃利用禴无咎矣

〔疏〕

禴夏祭也詳見萃二二之五成坎坎有孚為孚互離為夏故乃利用禴二失位

宜有咎升五得正故无咎也愚案萃六二孚乃利用禴者二應五故孚升九二孚乃利用禴者二之五故孚孚則尚實不尙文故利用禴禴薄祭也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虞翻曰升五得位故有喜千寶曰剛中而應故孚也又

言乃利用禴于春時也非時而祭曰禴然則文王儉以恤民四時之祭皆以禴禮神享德與信不求備也故既濟九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九五坎為豕然則禴祭以豕而已不奢盈于禮故曰有喜矣

〔疏〕

虞注二與五孚升五得正陽

為喜故有喜也千注二剛中而應乎五故孚也又言乃利用禴于春時也者王制曰天子四時之祭春曰禴是也據周禮爾雅禴為夏祭周制也故鄭氏以春曰禴為夏殷之禮禴薄也四時之祭皆薄不必春時故非時而祭曰禴二與四同功四言文王用亨故引文王以明

用禴之義。文王儉以恤民，故四時之祭皆尚約不尚奢。蓋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故神享德與信，不求備物也。既濟九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既濟九五體坎，坎爲豕，說卦文曲禮凡宗廟之祭，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首以牛大牲也。次以豕禴祭也。故鄭君亦以爲禴祭，不殺牛而用豕也。孚以誠信，不尚奢盈，故有喜也。

九三 升虛邑

荀爽曰：坤稱邑也。五虛无君，利二上居之，故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疏〕

坤土故稱邑。陽實陰虛，陽爲君，五陰虛无君，三利二陽，上居于五，且三居下卦之上，互震

足爲升，上近坤初，故曰升虛邑。三與五皆得正，故象曰无所疑也。

象曰 升虛邑 无所疑也

虞翻曰：坎爲疑，上得中，故无所疑也。

〔疏〕

二之五體坎，坎心爲疑，五得中位，三又同功，故无所疑也。

六四 王用

亨于岐山 吉 无咎

荀爽曰：此本升卦也。巽升坤上，據三成，長巽爲岐，長爲山，王謂五也。通有兩體，位正衆服，故吉也。四能與衆陰退避，當升者，故无咎也。

〔疏〕

四與初應，初隨巽體，升居坤上，據三成，長岐古文作桮，巽爲木，木枝岐出

有似于岐，故巽爲岐，長爲山，故爲岐山。二陽升五，故王謂五也。巽居坤上，體觀，享祀之象，故通有兩體。坤爲用，言王用此人亨于岐山，五位得正，衆陰皆服，故吉也。四順承五，與衆陰退避，二陽當升，故无咎也。

象曰 王用亨于岐山 順

事也

崔憬曰：爲順之初，在升當位，近比于五，乘剛于三，宜以進德，不可脩守。此象太王爲狄所逼，徙居岐山之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亨通也。王用亨于岐山，以其用通避于狄難，順于時事，故吉无咎。

〔疏〕

外體坤，坤順也。四在

外初，故爲順之初，在升之家，以六居四爲當位，上近比于五，下乘剛于三，近比故宜進德，乘剛故不可脩守。四位諸侯，故象太王，近五，將化家爲國，乘剛，象爲狄所逼。孟子：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又曰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故云太王爲狄所逼，徙居岐山之下。詩：天作高山，太王荒之。鄭箋：天生此高山，使興雲雨以利萬物。太王自幽遷焉，則能尊大之，廣其德澤。居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亨通也。亨通而親王業，故曰王用亨于岐山，以其用亨通之道，能避狄難，順時而行，故吉无咎也。

案：坤順也。又發于事業爲事，二升五，王受命告祭，四率羣陰以順承之，故曰順事也。

六五 貞吉 升階

虞翻曰：二之五，故貞吉。巽爲高，坤爲土，靈升高，故升階也。

〔疏〕

二失位之五，得正，故曰貞吉。巽爲高，說卦文：古者土階，故坤土爲階。

虞擊上注云坤為階是也震足升高陰為陽階故升階也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荀爽曰陰正居中為陽作階使升居五已下降二與陽相應故吉而得志

〔疏〕

陰居上中為二陽作階使升居五即柔以時升之義

也五下降二得中得位正應五陽為大體兩坎為志故大得志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荀爽曰坤性暗昧今升在上故曰冥升也陰用事為消陽用事為息陰正在上陽道不息陰之所利故曰利于不息之貞

〔疏〕

坤喪乙滅癸故性暗昧今在升家而居于上故曰冥升陰滅陽故為消陽勝陰故為息六陰在上得正五陽不息陰之所利故利于不息之貞愚案坤為冥晦上處升極而不知止冥升者也與冥豫同義然上與三為正應又皆得位上陰冥升而不降三三陽不息而不易上各得其正故利于不息之貞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荀爽曰陰升失實故消不富也

〔疏〕

陽實陰虛陰升不已必失三陽陽息則陰消坤廣生為富故曰消不富也與豫上冥豫在上何可長也同義

序卦曰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

崔憬曰冥升在上以消不富則窮故言升而不已必困也

〔疏〕

冥升在上以消不富詳上荀注不富則困窮矣故言升而不已必困也

三三

坎下兌上 困亨

鄭玄曰坎為月互體離離為日兌為暗昧日所入也今上奔日月之明猶君子處亂代為小人所不容故謂之困也君子雖困居險能說是以通而无咎也 虞翻曰否二之上乾坤交故通也

〔疏〕

鄭注內體坎互體

離坎為月離為日說卦文兌為暗昧日所入者古文尚書堯典曰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鄭彼注云西者隴西之西今人謂之兌山兌西方卦故云日所入也今在上奔日月之明猶君子處亂世為小人所不容故謂之困也君子所處雖困然居坎險之中而能安兌說是以通而无咎也 虞注 三陽三陰之卦自否來否象曰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今二上易位則

乾坤交矣交故通也又繫下曰困窮而通謂陽窮否上變之二成坎坎為通故窮而通也

貞大人吉无咎

虞翻曰貞大人吉謂五也在困无應宜靜則无

咎故貞大人吉无咎

〔疏〕

乾五大人故大人謂五也五本正也言貞大人吉者否上之二五在困時下无正應宜有咎宜靜以待二之變上正應五則无咎故貞大人吉无咎

有言不信

虞翻曰震為言折入兌故有言不信尚口乃窮

〔疏〕

否上當反初成益體震震聲爲言今二上折否乾爲兌兌爲毀折也
乾天行至信爲信乾乾故有言不信兌爲口故象曰尙口乃窮也
象曰困剛弇也荀爽曰謂二五爲陰所弇也
〔疏〕二五皆承柔故爲陰所

之剛故
爲困
險以說荀爽曰此本否卦陽降爲險陰升爲說也
〔疏〕卦自否來上陽降二爲坎險二
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荀爽曰謂二雖弇陰陷險

猶不失中與正陰合故通也喻君子雖陷險中不失中和之行也
〔疏〕言二雖弇于三陰陷于坎中猶不失中上下與二陰合成坎坎爲通故通也喻君子雖陷險中不失中和之行故亨也
愚案坎險故困兌說故不失所亨
貞大人吉

以剛中也荀爽曰謂五雖弇于陰近无所據遠无所應體剛得中正居五位則吉无咎也
〔疏〕言五雖弇于上陰四陽故近无所據二陽故遠无所應九爲體剛五爲
有

言不信尙口乃窮也虞翻曰兌爲口上變口滅故尙口乃窮
荀爽曰陰從二升
〔疏〕兌爲口說卦文滅下當脫乾字
上六成兌爲有言失中爲不信動而乘陽故曰尙口乃窮也
否上變成兌口滅乾信故尙口乃窮卦

窮于上也荀注
二陰升上成兌口爲有言下
失二中爲不信動而上乘五陽故尙口乃窮也
象曰澤无水困王弼曰澤无水則水在澤下也水在澤下困之象也處困而屈其志者小人也君子固窮道可忘乎
〔疏〕周語澤水

之鍾也水常在澤上今坎水在兌澤之下是澤无水也水在澤下則澤上枯槁萬物皆困故云
困之象也小人處困則屈撓其志君子固窮故不忘其道君子固窮論語文謂固守其窮也
君子以致命遂志虞翻曰君子謂三伏陽也否坤爲致

巽爲命坎爲志三入
陰中故致命遂志也
〔疏〕乾三君子伏于否下故君子謂三伏陽也否內坤坤剛致其道爲致互巽申命爲命體坎心
爲志三陽伏入陰中故致命遂志六三既辱且危此君子小人之別也故曰困德之辨也
初六臀困

于株木九家易曰譬謂四株木三也三體爲木澤中无水兌金傷木故枯爲株也初者四應欲進之四
四困于三故曰臀困于株木
干寶曰兌爲孔穴坎爲隱伏隱伏在下面而漏孔穴譬之象也
〔疏〕九家注爻例四在上體之下象譬故譬謂四

婦九四臀元膚是也。又互巽爲股。四在股上。亦爲臀。株木謂三者。三五巽爲木也。全體澤中无水。上兌爲金。又傷巽木。故枯爲株也。又互巽爲木。科上槁。故枯也。初應在四。初以陰居陽。失位欲進之。四二亦失位。爲三所困。故曰臀困于株木。干注。兌上口開爲孔穴。坎爲隱伏。

說卦文。隱伏在下。謂初應在四。兌象漏孔穴。故曰臀之象也。入于幽谷。三歲不覿。九家易曰。幽谷二也。此本否卦。謂陽來入坎。與初同體。故曰入幽谷。三者陽數。謂陽陷險中。爲陰所奔。終不得見。故曰三歲不覿也。〔疏〕說

曰。泉水出通川爲谷。從水牛見出于口。二在坎半。故幽谷謂二。坎爲隱伏。故稱幽谷。此本否卦。上陽來入于二成坎。與初同體。又巽爲入。故曰入于幽谷。天數三。故三者陽數。謂陽陷坎中。爲初三二陰所奔。伏離目爲覿。爲坎所奔。故終不得見。又自初至四三爻。爲三歲。故三歲不

覿也。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荀爽曰。爲陰所奔。故不明。〔疏〕坎爲幽谷。初在下。爲入于幽谷。坎伏離。離日爲明。伏藏不見。故幽不明也。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案

本陰位。中饋之職。坎爲酒食。上爲宗廟。今二陰升上。而酒食入廟。故困于酒食也。上九降二。故朱紱方來。朱紱。宗廟之服。乾爲大赤。朱紱之象也。〔疏〕家人六二曰。在中饋。故云二本陰位。中饋之職。需九五

今否二陰升上。有酒食入廟之象。故曰困于酒食也。否上九降居于二。自外日來。故曰朱紱方來。朱紱。宗廟祭祀之服也。否乾爲大赤。故有朱紱之象也。利用享祀。征凶无咎。荀爽曰。二升在廟。五親奉之。故利用享祀。陰動而上。失中乘陽。陽下

而陷。爲陰所奔。故曰征凶。陽來降二。雖位不正。得中。有實陰。雖去中。上得居正。而皆免咎。故曰无咎也。〔疏〕卦自否來。上爲宗廟。故二升上。爲在廟。五近承上。故親奉之。二與五應。是利

所奔。二上易位皆凶。故曰征凶。上陽下降。來居于二。以陽居陰。位雖不正。然在二。爲得中。體陽爲有實陰。雖去二之中。然上爲陰位。六居得正。皆免于咎。故无咎也。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翟元曰。陽從上來。居

中有〔疏〕二陽從否上來。居于中。爲居中。上不得位。言得位者非也。坤廣生爲富。故富有二陰。二位爲中。又陽爲慶。故中有慶也。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虞翻曰。二變正時。三在艮山下。故困于石。蒺藜木名。坎爲蒺藜。

二變長手據坎。故據葵藜者也。

〔疏〕

二變正時體艮。艮爲石。謂四也。三在四下。故在艮山下。三失位。又爲不正之陽所據。故困于石焉。譬困于株木。四爲三所困。今三又困于石。陸氏所謂六爻迭困是也。釋草。葵。葵藜。今字從藜。故云木名。坎爲葵藜。九家說卦文。三

體坎。故曰葵藜。二變艮爲手。下據坎。故據葵藜。

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虞翻曰。巽爲入。二動艮爲宮。兌爲妻。謂上无應也。三在陰下。離象毀壞。隱在坤中。死其將至。故不見其妻凶也。

〔疏〕

三五巽故爲入。二動三五艮。艮

爲門闕。故爲宮。應在兌。兌少女爲長。妻與上敵。應故謂无應也。三在陰下者。謂三伏陽在陰之下也。二動故離象毀壞。三成體坤。故隱在坤中。坤喪于乙。爲既死霸。故死其將至。離日壞。故不見其妻凶也。襄廿五年左傳曰。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使偃取之。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陳文子曰。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葵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崔子曰。葵也。何害。前夫當之矣。遂妻之。莊公通焉。遂弑之。愚案。自內曰往。三往承四。爲四所困。故往不濟也。陰當承陽而反據之。爲陽所傷。故所恃傷也。三變大過。死象。故无所歸也。

象曰。據于葵藜。乘剛也。

案三居坎上。坎爲藜棘。而木多心。葵藜之象。

〔疏〕

三在坎體之上。坎爲藜棘。九家說卦文。又爲木堅多心。故有葵藜之象。

入于其宮。不見其

妻。不詳也。

九家易曰。此本否卦。二四同功爲艮。艮爲門闕。宮之象也。六三居困而位不正。上困于民。內无仁。親戚叛逆。誅將加身。入宮无妻。非常之困。故曰不詳也。

〔疏〕

此本否卦。否二四同功。互體爲艮。艮爲門闕。說卦文。門闕故有宮象。六三

居困。陰處陽位不正。坤爲民。三在坤上。故上困于民。不正故內无仁。恩乘承皆剛。故親戚叛逆。坤爲身。二變坎爲刑罰。故誅將及身。上无匹。應。故入宮无妻。此爲非常之困。故曰不詳也。愚案。三據二陽爲乘剛。詳祥古字通。乾善爲詳。上本否乾。三應上上之二。乾體壞。故不詳也。

九四。來茶茶。困于金鑿。吝有終。

虞翻曰。來欲之初。茶茶。舒遲也。見險故來茶茶。否乾爲金。坤爲鑿之。應歷險。故困于金鑿。易位得正。故吝有終矣。

〔疏〕

自外日來。四與初應。故來欲之初。禮玉藻。茶前誥後。鄭注。

茶讀如舒遲之舒。故云茶茶。舒遲也。初體坎爲險。離目爲見。見險故來舒遲也。否有乾坤。乾爲金。坤爲鑿。故有金鑿之象。四往應初。歷乎坎險。故曰困于金鑿。失位宜吝。易位得正。故有終矣。

象曰。來茶茶。志在下也。

王弼曰。下謂初。

〔疏〕坎心爲志初在坎 雖不當位有與也 崔憬曰位雖不當故吝 初四失位不當故吝 易位得正 陰陽有與上下相援故有終也 九五劓刑困于

赤紱 虞翻曰劓鼻曰劓斷足曰刑四動時震爲足艮爲鼻離爲兵兌爲刑故 劓刑也赤紱謂二否乾爲朱故赤坤爲紱二未變應五故困于赤紱也 〔疏〕說文劓刑鼻也則斷足也故劓鼻曰劓斷足曰刑 四不正當動三五震爲足五互艮爲鼻體互離爲

兵上體兌西方有肅殺象又毀折有割斷象故爲刑劓刑刑之小者于困之時未得二應止可行其小刑故曰劓刑 也五應在二故赤紱謂二也否乾爲大赤故爲赤九家說卦坤爲帛故爲紱二失位未能變正應五故困于赤紱也 乃徐有說 虞翻曰兌

爲說坤爲徐二動應 已故乃徐有說也 〔疏〕上體兌故爲說否坤柔故爲徐二失正動 利用祭祀 崔憬曰劓刑刑之小者也于困之時不崇柔德 以剛遇剛雖行其小刑而失其大柄故言劓刑

也赤紱天子祭服之飾所以稱困者被奪其政唯得祭祀若春秋傳曰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故曰困于赤紱居中以直在困思通初雖羸窮 終則必喜故曰乃徐有說所以險而能說窮而能通者在困于赤紱乎故曰利用祭祀也 案五應在二二互體離離爲文明赤紱之象也

〔疏〕 崔注 劓刑五刑之小者于困之時當崇柔德乃九五剛爻乘四應二皆剛故以剛遇剛是施小刑而失大柄故言劓刑也赤紱天 子祭服之飾其稱困者以政被二四失正之剛所奪故五唯得主祭祀而已政由甯氏祭則寡人襄廿六年左傳文事與爻合故引

之以明困于赤紱之義五居中位行以正直在困之時而思二變應已必得亨通之道初窮終喜是困極必通乃徐有說也處坎險而獲兌 說當困窮而得亨通故曰困于赤紱赤紱祭服故曰利用祭祀也 案 五與二應二互三四爲離離南方文明之象火色赤故曰赤紱

案二五有剛中之德明雖困于人 象曰劓刑志未得也 陸績曰无據无應故志未得也二言朱紱此言赤紱二言享祀此言祭 事幽可信于鬼神故言享祀祭祀 祀傳互言耳无他義也謂二困五三困四五初困上斯乃迭困之義也

〔疏〕 四陽故无據二陽故无應坎爲志故志未得也二朱紱五赤紱二享祀五祭祀謂傳互言无他義其實非也說文天子朱紱諸侯赤 紱乾鑿度天子之朝朱紱諸侯之朝赤紱否上體乾乾大赤爲朱且乾君爲天子下降于二故曰朱紱方來下體坤二變成坎坎爲

赤坤臣爲諸侯。二陽敵五。故困于赤紱。春官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又曰。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禮運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兼祀言是祭天地也。社亦地祭。享兼祀言是享鬼祀地也。五君位天子也。故言祭祀二臣位諸侯也。故言享祀二五敵。應故二困五三四皆失位。故三困四否二至上乘陽困五。上至二據陰困初。故五初困上六爻迭困之義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崔憬曰。以其居中當位。故有說。〔疏〕在五爲居中。繫上曰。乾其動也直。洪範曰。平康正直。坤文言曰。直其

正也。是中直猶中也。九五得正爲當位。得中得正。其體爲兌。故有說也。利用祭祀受福也。荀爽曰。謂五爻合同。據國當位而主祭祀。故受福也。〔疏〕二剛利用。五剛亦利用。以剛合剛。故謂五爻合同。二變坤爲國。五應之爲據國。

五乾爲福。禮器曰。祭則受福。九五當位而主祭祀。故受福也。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虞翻曰。巽爲草莽。稱葛藟。謂三也。兌爲刑人。故困于葛藟于臲臲也。〔疏〕三體互巽。巽剛爻爲木。柔爻爲草。故巽爲草莽。稱葛藟之附

木。最出木杪。上六陰柔居卦上。有葛藟延蔓之象。上應三。故謂三也。臲臲。荀陸王肅皆云不安也。兌折震足爲見刑。斷足者故爲刑人。三上皆陰。上无正應。爲三所困。故困于葛藟于臲臲也。曰動悔有悔。征吉。虞翻曰。乘陽故動悔。三已變正。已得悔。三已變正。已得

應之。故征吉也。〔疏〕兌爲口。故稱曰否。二動之上乘五陽。故動悔。上變陽應三。則失正。故有悔。三失位當變正。上得往應于三。故征吉也。六爻惟上言吉。亦困極則通也。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虞翻曰。謂

三未變當位。應上故也。〔疏〕上應在三。三未變正。當位應上。故上困于三也。動悔有悔。吉行也。虞翻曰。行謂三變。乃得當位之應。故吉行者也。〔疏〕又言征。象言行。釋言征。行也。三變正應上。上得當位之應。行有

應。故吉行也。

序卦曰。困乎上必反下。故受之以井。崔憬曰。困極于剝。則反下以求安。故言困乎上必反下也。〔疏〕剝則當從序卦。注作臲臲。言不安也。困極于上。則

上反于下爲井故曰困乎上必反下也。

三三三 巽下井

鄭玄曰坎水也巽木桔槔也互體離兌離外堅中虛瓶也兌爲暗澤泉口也言桔槔引瓶下入泉口汲水而出井之象也井以汲人水无空竭猶人君以政教養天下惠澤无窮也

〔疏〕

上坎爲水下巽爲木桔槔者莊子所謂鑿

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沃湯其名爲槔是也內互兌外互離自二至五外陽堅中陰虛也兌互坎下故爲暗澤四即泉口也桔槔引瓶入泉口之下汲水而出其象爲井井之水給人无窮猶君子政教養人无窮也

改邑不改井

虞翻曰泰

初之五也坤爲邑乾初之五折坤故改邑初爲舊井四應繫之故不改井

〔疏〕

從三陽三陰之例井自泰來故泰初之五也坤土爲邑乾初之五折毀坤象故改邑乾盈將退爲舊故初爲舊井四井繫與初應是四應繫之故不改井繫下曰井居其所周氏云井以

不變更爲義是也

无喪无得往來井井

虞翻曰无喪泰初之五坤象毀壞故无喪五來之初失位无應故无得坎爲通故往來井井往謂之五來謂之初也

〔疏〕

坤減于乙爲喪泰初之五坤象毀壞故无喪五陰來初爲失位

與四敵應爲无應无應故无得上體坎坎爲通說卦文繫上曰往來不窮謂之通故往來井井自內曰往謂初之五也自外曰來謂五之初也

汔至亦未繙井

虞翻曰巽繩爲繙汔幾也謂二也幾至初改未繙井未有功也

〔疏〕

鄭氏云繙

綆也揚子方言關東謂之綆關西謂之繙郭璞注云汲水索也巽爲繩故爲繙詩民勞曰汔可小康鄭箋云汔幾也釋詁云繙汔也孫炎注云汔近也泉在下二近泉故幾謂二也初之五改邑故稱初改二近初故云幾至初改也卦唯二初失位二變正爲良手持繙未變故未繙

井失位故未有功也

羸其瓶凶

虞翻曰羸鉤羅也艮爲手巽爲繙離爲瓶手繙折其中故羸其瓶體兌毀缺瓶缺漏故凶矣干寶曰水股德也木周德也夫井德之地也所以養民性命而清潔之主者也自震化行至五世改股紂比屋之亂俗而不

易成湯昭假之法度也故曰改邑不改井二代之制各因時宜損益雖異括囊則同故曰无喪无得往來井井也當殷之末井道之窮故曰汔至周德雖興未及革正故曰亦未繙井井泥爲穢百姓無聊比屋之閒交受塗炭故曰羸其瓶凶矣

〔疏〕

虞注羸鉤羅

也者。孔穎達謂鈎羸其瓶而覆之也。二變艮爲手。體巽繩爲繻。未變艮。手不見。故手繻折其中。則鈎羅其瓶也。互有兌離。離外實中虛爲瓶。兌爲毀折。瓶缺漏故凶。九二喪敝漏是也。二與初易位得正。成既濟定。則初吉。二亦不凶也。愚案說文。沘。濁也。初二失位。不能正應。坎水。潤斯至矣。故未有繻井之功。而終有羸瓶之凶也。干注。家語。殷人以水德。王色尙白。周人以木德。王色尙赤。外坎水。股德。內巽木。周德也。井德之地也。繫下文。水生萬物。養民性命。而性又清。聖德可爲上者也。井震宮。五世卦。故云自震化行。至于五世。蓋帝出乎震。木道乃行。五變成坎。其象爲井。是改股紂比屋之亂俗。而不改成湯昭格之舊法。故曰改邑不改井。二代之制。各因時宜。如尙質尙文之類。論語曰。周因于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損所當損。如井汲而不見竭。益所當益。如井注而不見溢。故无喪无得。賈誼過秦。囊括四海之意。囊括。猶言包舉。言囊括四海。其理攸同。猶人有往來而井安爲所者。不渝變也。當股之末。井養之道已窮。故曰沘至。詩毛傳。沘危也。言危至也。周德雖興。未及革正股命。故曰亦未繻井。言未受命也。初六井泥不食。故云井泥爲穢。百姓无仰。比屋樞災。故有羸瓶之凶也。象曰。巽

乎水而上水。井。

荀爽曰。巽乎水。謂陰下爲巽也。而上水。謂陽上爲坎也。木入水出。井之象也。

〔疏〕

莊子。桔槔者。引之則俯。舍之則仰。巽入也。俯則巽乎水。仰則上水也。故曰巽乎水而上水。泰五之初。故謂陰下爲巽。初之五。故謂陽上爲

坎。巽爲入。故木入坎爲通。故水出。鹿虛汲水。井之象也。

井養而不窮也。

虞翻曰。兌口飲水。坎爲通。往來井井。故養不窮也。

〔疏〕

互兌爲口。上承坎水。飲水之象。坎爲通。往來不窮。故往來井井。養不窮也。繫下曰。井居其所而遷。韓

彼注云。井所居不移。而能遷其施。故養不窮也。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

荀爽曰。剛得中。故爲改邑。柔不得中。故爲不改井也。

〔疏〕

泰初之五。剛得中位。故爲改邑。五之初。柔不得中。故不改井。惟剛居尊位。故能不失

初陽。是以五改邑。並及初。不改井也。

无喪无得。

荀爽曰。陰來居初。有實。爲无喪。失中。爲无得也。

〔疏〕

泰五陰來居井初。五陽有實。爲无喪。初陰失中。爲无得也。

往來井井。

荀爽曰。此本泰卦。陽往居五。得坎爲井。陰來在下。亦

爲井。故曰往來井井也。

〔疏〕

泰初陽往居于五。成坎爲井。五陰來居于初。在下亦爲井。陽往陰來。皆有井象。故曰往來井井。案王弼本。泰傳無此二句。

沘至亦未繻井。

荀爽曰。沘至者。陰來居初。下至沘。竟也。繻者。所以出水。通井道也。今

乃在初未得應五故未

〔疏〕

汔至者五陰來居于初下至盡境故下至汔竟也繻所以出繻也繻者綆汲之具也

水通井今居初在五應外未得應五故未繻也餘已詳前疏

未有功也 虞翻曰謂二未變應五故曰未有功也

〔疏〕

五多功二失正未

變應五故未有功

羸其瓶是以凶也 荀爽曰井謂二瓶謂初初欲應五今為二所拘羸故凶也 孔穎達曰計覆一瓶之水何足言凶但取喻人德行不恆不能善始令終故就人言之凶也

〔疏〕

荀注 二應五

坎故井謂二初應四離故瓶謂初二自五來故欲往應五初不得位又為不正之二所拘羸故凶也 孔注 即小喻大故覆一瓶之水未足言凶若人之德行不恆不能善始令終而有羸瓶之象則凶也 按初二失正變成既濟定不變則既濟之功不成變敝行惻无王明受

福之事 故凶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

王弼曰木上有水上水之象也水以養而不窮也

〔疏〕

木上有水上水之象故名為井水之象當從注疏本作井之象上水以養取而不窮者也

君子以勞民勸相

虞翻曰君子謂泰乾也坤為民初上成坎為勸故勞民勸相助也謂以陽助坤矣

〔疏〕

泰乾三君子道長故君子謂泰乾也坤衆為民初之上成坎為勸當作勞坎勞卦也故勞民勸相助鄭注泰輔相天地之宜輔相左右助也故云相助也初陽之坤五以陽助

坤謂以君助民也 愚案掘井出水即因井制田皆養民不窮之事故鄭注井象云井法也君子取法乎井以恆產勞民使之勤勉相助以君養民即以陽養陰之義也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干寶曰在井之下體本土爻故曰泥

也井而為泥則不可食故曰不食此託紂之穢政不可以養民也舊井謂殷之未喪師也亦皆清潔无水禽之穢又况泥土乎故舊井无禽矣

〔疏〕

初在井下巽初辛丑丑為土故體本土爻而象泥也泥不可食故曰不食初失位不正喻紂之穢政不可養民殷之

未喪師詩文王文言舊井以喻殷德清潔水禽不穢何況泥土故曰舊井无禽矣 愚案初居井底六位不正陰濁象泥人所不食廢為舊井禽亦不嚙巽雞為禽失位无應故无禽也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

舍也 虞翻曰食用也初下稱泥巽為木果无噬嗑象象下而多泥故不食也乾為舊位在陰下故舊井无禽時舍也謂時舍于初非其位也與乾二同義 崔憬曰處井之下无應于上則是所用之井不汲以其多塗久廢之井不獲以其時舍故曰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禽古禽字
禽猶獲也。

〔疏〕

虞注。詩天保曰。日用飲食。蓋飲食爲日用所需。故云食用也。初在坎水之下。故稱泥。木果當爲不果。巽爲不果。說卦文與噬嗑旁通。井成。噬嗑象毀在下多泥。故不果食也。初本乾也。故乾爲舊。乾位伏在陰下。變正成乾。巽禽不見而寓

于乾。故曰舊井無禽時舍也。舍讀若月。命田舍東郊之舍。謂初失正。當變不過。時舍于初。非其本位也。乾二不正。當變。故與乾二時舍同義。崔注。初處井下。與四敵應。故無應于上。所用之井不汲者。以其在下多塗也。久廢之井无所獲者。以其爲時所舍也。故曰井泥不食。

舊井无禽。禽。古字通。曲禮。不離禽獸。疏。禽者擒也。僖卅三年左傳。外僕。鬻屯禽之。以獻。蓋戰勝執獲曰禽。故禽猶獲也。又展獲字禽。亦其證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虞翻曰。巽爲谷。爲鮒。鮒。小鮮也。離爲甕。甕瓶毀缺。羸其瓶凶。故

甕敝漏也。

〔疏〕

巽坎水。半見于下。故爲谷。震陽爲龍。巽陰爲魚。郭璞云。魚者。震之廢氣也。故爲鮒。鮒。小鮮也。王肅曰。小魚是也。鮒。小近泥。二比于初。故有此象。二應五互離。離爲大腹。外實中虛。互兌爲口。象甕。故爲甕。甕瓶類也。二失位无應。又互兌爲毀折。巽下畫

斷。故甕瓶毀缺。卦辭羸其瓶。凶。此又當之。故云甕敝漏也。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崔憬曰。唯得于鮒。无與于人也。井之爲道。上汲者也。今與五非應。與初比。則是若谷水不注。唯及于魚。故曰井谷射鮒也。甕敝漏者。取其水下注。不汲之

義也。案。魚。陰蟲也。初處井下。體又陰。爻。魚之象也。

〔疏〕

崔注。二比初泥。唯于鮒相得。而于人无與也。井之爲道。以下給上。故云上汲者也。今无應于五。下比于初。猶井谷不注。以養人。故曰井谷射鮒也。甕敝漏者。言水但下注。不上汲。以養人也。陰陽相應曰與。

二五皆陽。五不應二。故无與也。案。中孚豚魚吉。王注。魚者。蟲之隱者也。故云陰蟲。又王注。此爻云。鮒。謂初也。故云初處井下。巽初陰。故

云體又陰。爻。魚陰類。故云魚之象也。愚案。巽有禽魚之象。處于井下。初二失位。不正于初。求禽。非安得禽。故曰時舍也。于二射鮒。非安得

鮒。故曰无與也。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恻。

荀爽曰。渫。去穢濁。清絮之意也。三者得正。故曰井渫。不得據陰。喻不得用。故曰不食。道既不行。故我心恻。

〔疏〕

鄭氏謂已澆渫也。向氏云。渫者。澆治去泥濁也。故云渫去穢濁。

清絮之意也。三爻得正。濁已去也。故曰井渫。二末變正。故不得據陰。喻不見用于人。故曰不食。上應坎爲心。爲加憂。三已清絮而不見用。道既不行。故上應坎爲我心恻也。

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荀爽曰。謂五可用汲。三則王道明。而

天下竝受其福。〔疏〕五乾為王為福，五離為明，三與五同功，五汲用三，則王道明于天下，而諸又竝受其福也。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案：二變艮為手持繻為汲，王謂五體離為明，三利二正，既濟定已為五汲，斯竝受福也。

求王明受福也。干寶曰：此託股之公侯，時有賢者，獨守成湯之法度而不見任，謂微箕之倫也。故曰：井渫不食，為我心惻，傷悼也。民乃外附，故曰：可用汲。周德來被，故曰：王明。王得其民，民得其王，故曰：求王明受福也。〔疏〕喻股之末

世賢公侯守舊法而不見用，如微子箕子之倫是也。故曰：井渫不食，為我心惻，傷悼也。張璠所謂惻然傷道未行是也。三在內，五在外，民外附于周，故曰：可用汲。自外曰來，周德來被于三，故曰：王明。上下相得，故曰：求王明受福也。案：旁通噬嗑震為行，井渫不食，行道之人為之心惻，噬嗑艮與巽同氣。

相求，故曰：求王明受福也。六四：井甃无咎。荀爽曰：坎性下降，嫌于從三，能自脩正，以繫輔五，故无咎也。〔疏〕水曰潤下，故坎性下降。初无正應，故嫌于從三，以六居四為得位，故能自脩正。四近承五，故以

繫輔五。愚案：初舊井與四應，初已變正，四來脩之，故无咎也。王氏謂得位而无應，自守而不能給上，所以脩井之壞，補過而已。繫上曰：无咎者，善補過者也。故曰：无咎。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虞翻曰：脩，治也。以瓦甃壘，井稱甃，坤為土。

初之五成離，離火燒土為瓦。治象，故曰：井甃无咎，脩井也。〔疏〕脩，治，謂甃也。子夏傳謂甃為脩治是也。馬氏云：甃為瓦，裹下達上，故以瓦甃壘，井稱甃也。泰九五，坤為土，初之五成坎，互離，坎水和土，離火燒之，有瓦象焉。四往脩初，故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井洌寒泉食。虞翻曰：泉自下出，稱井。周七月，夏之五月，陰氣在下，二已變坎，十一月為寒泉，初二已變體噬嗑，食，洌，寒泉食矣。〔疏〕五在上體，故泉自下出于上為井。周七月，夏五月也。二已變正，應五為坎，四正卦，坎值冬十一月，月令仲冬之月，水泉動，是十一月為寒泉也。初二變正體噬嗑，有食象，故井洌寒泉食矣。案：參同契曰：姤始紀序履霜最先，井底寒泉，五體乾，乾位西北，故曰：寒泉。井與噬嗑旁通，噬嗑食也。于井言食，食亦飲也。前漢書于定國傳：食

酒至數石不亂，是食即飲也。飲以養陽，初三五皆陽位，故言食。初三在巽，巽為不果，故不食。五坎在兌口，故井洌寒泉食矣。愚案：井水冬溫夏寒，并于消息五月卦，故曰：寒泉。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崔憬曰：洌，清，潔也。居中得正而

食，五坎在兌口，故井洌寒泉食矣。愚案：井水冬溫夏寒，并于消息五月卦，故曰：寒泉。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崔憬曰：洌，清，潔也。居中得正而

比于上。則是井。潔水清。既寒且絮。汲上可食于人也。

〔疏〕

說文。洌。水清也。故云洌清絮也。五爲居中。九爲得正。而近比于上。則是井。既潔而水清。既寒且絮。汲之而上。可食于人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虞翻曰。幕。蓋也。收。謂以轆轤收縵也。坎爲車。應巽繩。爲縵。故井收勿幕。有孚。謂五坎。坎爲孚。故元吉也。

〔疏〕

幕。以覆井。故稱蓋也。轆轤。圓木。所以汲水。收。謂以轆轤收縵而汲水也。坎于上。六居井口。偶巽兩開。有勿幕之象。井收勿幕。王氏所謂不擅其有不私其利者。也。有孚。謂五坎者。坎有孚。故孚初二。易位成。既濟定。上下相孚。故有孚元吉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虞翻曰。謂初二已變成。既濟定。故大成也。干

寶曰。處井上位。在瓶之水也。故曰井收幕覆也。井以養生。政以養德。无覆水泉而不惠民。无蘊典禮而不興教。故曰井收网幕。网幕則教信于民。民服教則大化成也。

〔疏〕

虞注。初二失位當變。變成既濟定。故大成也。干注。處井上位。汲而在瓶之水也。馬

氏云。收。汲也。井收者。謂汲而收之于瓶也。幕。覆也。即虞云蓋也。井以養民之生。政以養民之德。无覆水泉而不惠民。惠而不費者也。无蘊典禮而不興教。大道爲公者也。故曰井收网幕。网幕則教被于民。天下信之。民服其教。故大化成也。

序卦曰。井道不可不革也。故受之以革。

韓康伯曰。井久則濁。穢宜革。易其故也。

〔疏〕

井之爲道。久則濁穢不清。革易其故。則甘洌可食矣。故井受以革也。愚案。淮南子言八方風至。浚井取新泉。

四時皆服之。後漢書禮儀志引古禮。立秋浚井。改水。此皆井受以革之義也。

三三

離下。革。鄭玄曰。革。改也。水火相息而更用事。猶

〔疏〕

書堯典。鳥獸希革。孔傳。革。改也。息。長也。水火相息。更迭用事。猶王者易姓受命。改正朔。易服色。而謂之革。如象辭湯武革命是也。又有三義焉。

如水火相息。四時更代。象辭天地革而四時成。象辭治曆明時是也。又洪範曰。從革作辛。馬氏注云。金之性從火而銷鑠也。兌金離火。兌從離而革是也。又堯典。鳥獸希革。孔疏。毛羽希少。改易。說文。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初鞶用黃牛之革。五上。虎變豹變是也。

巳日

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虞翻曰：遯上之初，與蒙旁通。悔亡，謂四也。四失正，動得位，故悔亡。離為日，孚謂坎。四動體離，五在坎中，故曰日乃孚。以成既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故元亨利貞悔亡矣。與乾象同義。

〔疏〕

從二陰四陽之例，遯初之上，即遯上之初矣。與蒙為旁通，卦九四爻辭云：悔亡。故悔亡，謂四也。四失正，故悔。動得位，故悔亡也。二體離為日，離納巳，故曰日。坎有孚，故孚。謂坎四失位，動而成離。五在坎中，為孚。二正應五，故曰日乃孚。四既變以成既濟，乾道元也。變化亨也。各正性命，貞也。保合太和，利也。四改之正，故元亨利貞悔亡矣。乾九四文言曰：乾道乃革，謂四體革而成泰。故與乾象傳同義也。

象曰：革水火相息。

虞翻曰：息，長也。離為火，兌為水。繫曰：潤之以風雨，風巽雨兌也。四革之正，坎見，故獨于此稱水也。

〔疏〕

乾坤相為消息，故云息長也。離為火，說卦文：兌坎象，半見于上，故為水。周語：澤水之所鍾也。故又為澤。潤之以風雨，繫上文。說卦曰：風以散之，雨者潤之。故巽為風而兌為雨也。此不稱澤稱雨者，以四革之正，坎象兩見，故稱水也。愚案：息，說文作熄，馬君云：息滅也。水火相克，故曰相息。義亦可通。

也。水火相克，故曰相息。義亦可通。

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虞翻曰：二女離兌，體同人。象蒙艮為居，故二女同居。四變體兩坎，象二女有志，離火志上，兌水志下，故其志不相得。坎為志也。

〔疏〕

離中女，兌少女。

故二女謂離兌也。初至五，體同人，故曰同。旁通蒙，蒙外艮，艮門闕為居，故二女同居。四變正有兩坎，象女各有志，故二女有志。火曰炎上，故離火志上。水曰潤下，故兌水志下。上下異志，故不相得。坎心故為志也。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

干寶曰：天

命已至之日也。乃孚，大信著也。武王陳兵孟津之上，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國，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爾未知天命未可也。還歸二年，紂殺比干，囚箕子，周乃伐之。所謂已日乃孚，革而信也。

〔疏〕

已日者，天命已至之日也。乃孚者，大信著于天下也。武王陳兵云云。

說本史記，引之以明已日。孚，革而信也。舉武王所以該湯也。愚案：已日，謂二孚，謂五二與四同功，又與五相應。至四已過離日，乃革而反正。五成坎孚為信，故革而信之矣。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虞翻曰：文明謂離，說兌也。大亨謂乾，四動成既濟定，故大亨以五革而當位，故悔乃亡也。

〔疏〕

坤為文，離中自坤來，故文離嚮明，故文明謂離。兌以說之，故說謂兌也。乾元者始而

亨以正。四失位宜悔。動得正。故革而當位其悔乃亡也。

天地革而四時成。

虞翻曰：謂五位成乾爲天，蒙坤爲地，震春兌秋四之正。坎冬離夏則四時具坤革而成乾，故天地革而四時成也。

〔疏〕

五體乾，故謂五位成乾爲天，旁

通蒙。五坤爲地，蒙震爲春，革兌爲秋，四變之正。故坎冬離夏是四時象。具矣，蒙變而爲革，故坤革而乾成，乾天地，故天地革而四時成也。

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

虞翻曰：湯武謂乾，乾爲聖人。天謂五人，謂三四動順五應。

三，故順天應人，巽爲命也。

〔疏〕

乾爲君，故湯武謂乾。五陽得位，故乾爲聖人。五于三才爲天位，故天謂五。三于三才爲人位，故人謂三。四動得正，上承五，陰順陽爲順。五下乘三，以陰應陽爲應。三，故順天應人。巽申命爲命，謂二至四五體巽也。孔疏云：王者相承，改

正易服，皆有變革，而獨舉湯武者，蓋聲禹禪讓，猶或因循湯武干戈，極其損益，故取相變甚者，明人革也。

革之時大矣哉。

干寶曰：革天地成四時，誅二叔，除民害，天下定，武功成，故大矣哉也。

〔疏〕

此承上文總論革之時大，象言湯武

注獨言誅二叔，舉武以該湯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

崔憬曰：火就燥，澤資溼，二物不相得，終宜易之，故曰澤中有火，革也。

〔疏〕

火性陽，故就燥，澤性陰，故資溼，即乾文言所謂水流，溼火就燥也。二物不同性，故不相得，終宜改易，故曰

澤中有火，革也。

君子以治曆明時。

虞翻曰：君子，遯乾也。曆象，謂日月星辰也。離爲明，坎爲月，離爲日，蒙艮爲星，四動成坎，離日月得正，天地革而四時成。故君子以治曆明時也。

〔疏〕

遯外卦乾，乾陽爲君子，故君子謂遯乾也。書堯

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故曆象謂日月星辰也。同動成兩坎，離離嚮明爲明，坎爲月，離爲日，說卦文通蒙有艮，遯亦有艮，艮爲小石，傳十六年左傳，隕石子宋五隕星也。故艮爲星，四動成坎，離日正于下，坎月正于上，故日月得正，天地革變而四時成象。

王氏云：曆數時會存乎變，故君子以治曆明時也。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

干寶曰：鞏，固也。離爲牝牛，離又本坤，黃牛之象也。在革之初，而无應據，未可以動，故曰鞏用黃牛之革。此喻文王雖有聖德，天下歸周，三分有二，而服事殷，其義也。

〔疏〕

鞏，固也。釋詁文，離爲牝牛，九家說卦文，離中爻自坤來，坤土色黃，又爲子母牛，故有黃牛之象。卦自遯來，故與遯二同辭，詳見彼注。在革之初，四无正應，下又无據，未可妄動，故曰鞏用黃牛之革。喻文王有聖德，固守臣志而不變。詩云：遵養時晦，論語曰：三分天下

有其二以服事。象曰：輦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

虞翻曰：得位无應，動而必凶，故不可以有為也。

〔疏〕以九居初為得位，與四敵應為无應，无應而動，其動必凶，故不可以有為也。

六一

己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荀爽曰：日以喻君也。謂五已居位為君，二乃革意，去三應五。故曰己日乃革之，上行應五，去卑事尊，故曰征吉无咎也。

〔疏〕

博雅曰：日，君象也。故日以喻君，謂五已居乾位為君，二乃革之，近去三，遠

應五，故曰己日乃革之，上行應五，去三之卑，事五之尊，故曰征吉无咎也。伏蒙震為足，故爻言征，象言行也。案二體離日納已，故曰己日。公羊傳：乃者難也，時久而事極，猶難之而後動，不輕革也。故曰己日乃革之，二應于五，為四所隔，宜有咎，四革之正，二往應五，故征吉无咎也。

象曰：己日革之，行有嘉也。

崔憬曰：得位以正，居中有應，以是湯武行善，桀紂行惡，各終其日，然後革之。故曰己日乃革之，行此有嘉。虞翻曰：嘉謂五，乾為嘉，四動承五，故行有嘉矣。

〔疏〕

崔注：以六居

以二應五，為居中有應，泰誓：我聞吉人為善，惟日不足，凶人為不善，亦惟日不足，故行善行惡，必各終其日，待善積惡，盈然後善可革，惡故曰己日乃革之，日行中正，上應乎五，故有嘉也。初雖得位而无正應，故于氏引文王服事，以明不可有為之意，二得位得正，又有正應，故崔氏引湯武革命，以明征吉无咎之義也。虞注：嘉謂五者，五乾也。乾文言曰：亨者嘉之會也。故乾為嘉，四動承五，二往應之，陰陽相得，五必嘉二，故行有嘉也。

九三：征凶，貞厲。

荀爽曰：三應于上，欲往應之，為陰所乘，故曰征凶。若正居三而據二

陰，則五來危之。故曰貞厲也。

〔疏〕

三與上為正應，欲往應上，為四陽所乘，乘者非陰，故知陰當作陽也。三應上，為不正之陽所隔，三多凶，故曰征凶也。若正居三位而下據二陰，亦云貞矣。乃四承五來危三，故曰貞厲也。

革言三就，有孚。

覆元曰：言三就上二陽，乾得共有信據。于二陰，故曰革言三就有孚于二矣。

〔疏〕

三陽也。言三就上二陽，成三陽互體，乾乾得共有三陽實據于二陰，故革言三就有孚于二矣。愚案：上應兌口有言象，伏蒙震聲亦有言象，三至五三爻為三就，四變正三五

皆在坎中，坎為孚，故革言三就有孚。又四在三五之中，革之正，則上下皆孚，故有孚改命吉。五得中，得正，居尊有應，三同功而四順承，不言而信，故未占有孚。革獨三爻言有孚，以兩坎相際也。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崔憬曰：雖

得位以正而未可頓革。故以言就之。天安者有其危也。故受命之君。雖誅元惡。未改其命者。以即行改命。習俗不安。故曰征凶。猶以正自危。故曰貞厲。是以武王克紂。不即行周命。乃反商政。一就也。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二就也。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三就也。故曰革言三就。虞翻曰。就。就也。故曰革言三就。虞翻曰。四動成既濟定。故又何之矣。崔注。三得正位。未可遽革。故以言就之者。以至四始可革于正也。君子安而不忘危。故曰安者有其危也。受命之君。審乎安危之道。故雖誅元惡。不改其命。以遵行。改命則習俗必危而不安。故曰征凶。所處雖正。不以爲安。而常自危。故曰貞厲。復以武王克紂。不即行周命。明之。書武成曰。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一就。就其君也。二就。就其臣也。三就。就其民也。故曰革言三就。此時尚未可革。故曰又何之矣。虞注。改命之吉。在九四一爻。故四動則成既濟定。革道大成。无取之應。故曰又何之矣。三比四。四不變。三與上隔。故征凶。四既變。六爻皆正。上來應三。故又何之矣。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虞翻曰。革而孚。謂五也。巽爲命。四動五坎改巽。故改命吉。四乾爲君。進退无恆。在離焚棄體。大過死。傳以比桀紂。湯武革命。順天應人。故改命吉也。變五在坎中。故孚謂五也。互巽申命爲命。四動坎成巽。毀是五坎。改革巽命。故改命吉也。四互乾爲君。乾九四文言曰。進退无恆。乾道乃革之象也。外體離。離四亦乾。四離九四曰。焚如。死如。棄如。身无所容之象也。自二至上。體大過。棺槨死象也。陽剛失位。當革之時。故傳以比桀紂。失德之君。而曰湯武革命。順天應人。彖注云。天謂五人。謂三。天人順應。故改命吉也。愚案。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虞翻曰。四動成坎。故信志也。干寶曰。爻入上象。喻紂之郊也。以逆取四。變得正成既濟定。故曰改命吉。而四海順之。動凶器而前歌後舞。故曰悔亡也。中流而白魚入舟。天命信矣。故曰有孚。甲子夜陳。雨甚至。水德寶服之祥也。故曰改命之吉。信志也。虞注。四動成坎。坎孚爲信。坎心爲志。故信志也。干注。爻入上象。在外。國外曰郊。故服是四國順之也。兵凶器也。牧誓曰。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是動凶器也。尙書大傳曰。維丙午。王還師前。師乃鼓鼓。師乃怡前。歌後舞。極于上。天下地。故云前歌後舞也。動而得正。故曰悔亡也。史記周本紀。遂興師渡河。白魚躍入舟中。是天命信矣。故曰有孚。呂氏春秋。武王伐

周。遂興師渡河。白魚躍入舟中。是天命信矣。故曰有孚。呂氏春秋。武王伐

周。遂興師渡河。白魚躍入舟中。是天命信矣。故曰有孚。呂氏春秋。武王伐

周。遂興師渡河。白魚躍入舟中。是天命信矣。故曰有孚。呂氏春秋。武王伐

周。遂興師渡河。白魚躍入舟中。是天命信矣。故曰有孚。呂氏春秋。武王伐

周。遂興師渡河。白魚躍入舟中。是天命信矣。故曰有孚。呂氏春秋。武王伐

紂將以甲子至殷郊。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至殷郊。因大戰克之。家語：殷人以水王。故云水德。賓服之祥也。周改殷命，志孚于天。故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虞翻曰：乾為大人，謂五也。蒙坤為虎變，傳

論湯武以坤臣為君，占視也。離為占，四未之正，五未之坎，故未占有孚也。馬融曰：大人虎變，虎變

威德折衝萬里，望風而信，以喻舜舞干羽而有苗自服。周公脩文德，越裳獻雉，故曰未占有孚矣。

〔疏〕

虞注：乾二五皆稱大人，此云人人謂革五，即乾五也。與

蒙旁通，五體互坤，京房易傳：坤為虎刑，詳見乾卦。革乾由坤變，故曰虎變。變謂毛希革而易新，四動改命，其命維新，故五虎變也。傳論湯武

者謂蒙傳湯武革命也。蒙坤臣變為革君，故云以坤臣為君。如湯武是也。占視也。揚子方言：文離目，故為占。四雖未變之正，五未成坎，然陽

在五具坎體為孚，故未占有孚也。馬注：虎有威德，故折衝萬里。風從虎，故望風而信。書大禹謨：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

苗格，尚書大傳：成王之時，越裳以三象重九譯而獻白雉。公曰：德澤不加焉，則君子不享其質，政令不施焉，則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獲此

也。其使曰：吾受命吾國之黃耆曰久矣。天之無別風，淮雨，意者中國其有聖人乎。有則盡往朝之。周公乃以薦于宗廟，又見周傳歸禾，蓋大舜周公皆自脩其德，遠人咸格，不言而信，故曰未占有孚矣。

曰：陽稱大五，以陽居中，故曰大人。兌為白虎，九者變爻，故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虞翻曰：乾為大明，四動成離，故其文炳也。

又九居兌中，故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虞注：五體乾，乾象曰：大明終始，故乾為大明，四動五成離，離自坤來為文，又嚮明為明，說文炳明也。故曰其文炳也。

旁通蒙上體艮，艮三乾體為君子，艮為黔喙之屬，故為豹。上由艮變從乾三而更故君子豹變也。

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虞翻曰：陰稱小人也。面謂四，革為離，以順承五，故小人革面。乘陽失正，故征凶。得位故居貞吉，蒙艮為居也。

上六君子豹變。虞翻曰：蒙艮為君子，為豹。從乾而更故君子豹變也。〔疏〕

陽大陰小，故稱小人。四變陰為小人，四在乾首中，故面謂四。革變為離，順承五乾，故小人革面。上正應三，三爻辭云：征凶，謂四乘三

陽失正，上與三為四所隔，故征凶。與三同辭，然上六得位，故居貞則吉也。蒙艮為門闕，故為居也。三得正而貞厲者，革道未成，故守

〔疏〕

陽失正，上與三為四所隔，故征凶。與三同辭，然上六得位，故居貞則吉也。蒙艮為門闕，故為居也。三得正而貞厲者，革道未成，故守

〔疏〕

陽失正，上與三為四所隔，故征凶。與三同辭，然上六得位，故居貞則吉也。蒙艮為門闕，故為居也。三得正而貞厲者，革道未成，故守

陽失正，上與三為四所隔，故征凶。與三同辭，然上六得位，故居貞則吉也。蒙艮為門闕，故為居也。三得正而貞厲者，革道未成，故守

陽失正，上與三為四所隔，故征凶。與三同辭，然上六得位，故居貞則吉也。蒙艮為門闕，故為居也。三得正而貞厲者，革道未成，故守

正厲也。上得正而貞吉者。革道已成。故守正則吉也。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

陸績曰：兌之陽爻稱虎，陰爻稱豹。豹，虎類而小者也。君子小於大人，故曰豹變。其文蔚也。虞翻曰：蔚，蔚也。兌小，故其文蔚也。

〔疏〕 陸注。

兌西方白虎，五陽爻稱虎，故上陰爻稱豹。說文：豹似虎，圓文，陽大陰小。故云豹虎類而小者也。君子亦大人之類，而小於大人，故曰豹變。其文蔚也。虞注：倉頡篇：蔚，草木盛貌。說文：蔚，草多貌。皆取茂盛之義。故云蔚蔚也。兌少女，故爲小。上體坤陰，亦爲小。地以草木爲文，故

其文蔚也。

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虞翻曰：乾君謂五也。四變順五，故順以從君也。干寶曰：君子，大賢次聖之人，謂若太公周召之徒也。豹，虎之屬。蔚，炳之次也。君聖臣賢，殷之頑民，皆改志從化。故曰：小人革面，天下既定，必倒載干戈。

包之以虎皮，將率之士，使爲諸侯。故曰：征凶，居貞吉，得正有應。君子之象也。

〔疏〕

虞注：五位乾爲君，故乾君謂五也。四變正上順五，故順以從君也。干注：君子者，大賢之品。次

乎聖人。若太公召公之徒是已。孟子稱周公爲古聖人，未可以大賢目之。以武王爲君，稱爲大人，則周公亦君子之屬也。虎，大約小豹爲虎之屬。故蔚爲炳之次也。君聖謂五，虎變，臣賢謂上，君子也。殷之頑民，謂四小人也。四變坎爲志，故改志。金曰：從革，故云從化。四從上革，故曰：小人革面。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率之士，使爲諸侯。樂記文：言武王伐紂，天下既定，不復用兵。故曰：征凶，居貞吉。蓋上得正位，三應于下，君子之象也。案：上體兌爲口，五五乾爲首，口在首上，有面象焉。五乾陽，大人虎變之象也。上兌陰，小人革面之象也。

序卦曰：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

韓康伯曰：革去故，鼎取新，以去故，則宜制器立法，以治新也。鼎所和齊生物，成新之器也。故取象焉。

〔疏〕

金從火化，革斯成鼎，故雜卦曰：革去故也。鼎取新也。書胤

征曰：舊染污俗，咸與維新。詩大雅文王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皆去故取新之意。書盤庚曰：器非求舊維新，繫上曰：立成器以爲天下利。故曰：去故則宜制器立法以治新也。鼎之爲用，所以革物，變腥爲熟，易堅爲柔。故云：和齊生物，成新之器也。革上反下，其象爲鼎，鼎所以也。次革也。

鼎。鄭玄曰：鼎象也。卦有木火之用。互體乾，兌乾為金，兌為澤，澤鍾金而含水，鑿以木。離上。鼎。火鼎亨，孰物之象。鼎亨，孰以養人，猶聖君與仁義之道以教天下也。故謂之鼎矣。〔疏〕鼎象也。彖傳文內卦木，外卦

象兌，乾為金，兌為澤，說卦文。鼎本金也。澤即水也。故云澤鍾金而含水。巽下離上，以木生火，故云鑿以木火。鼎亨，孰物之象也。鼎以亨孰養人，猶人君在上，與仁義以教天下。詩既醉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孟子曰：言飽乎仁義也。天下飽乎仁義，故謂之鼎矣。元吉亨。

虞翻曰：大壯上之初，與屯旁通，天地交。柔進上行，得中應乾五剛，故元吉亨也。〔疏〕從四陽二陰之例，鼎自大壯來，故曰大壯上之初消息伏屯，以離五應坎五，復生其下，故柔進上行，得中應乾五剛，故元吉亨也。與屯旁通，屯象曰：剛柔始交，故云天地交。鼎象曰：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虞彼注云：柔謂五進謂巽，行謂震，蓋以屯二居五為柔進，以巽通震，故曰柔進上行，在五為得中應屯，乾五剛爻，乾元正，故元吉亨也。

象也。虞翻曰：六十四卦皆觀象繫辭，而獨于鼎言象何也？象事知器，故獨言象也。九家易曰：鼎言象者，卦也。木火互有乾兌，乾金兌澤，澤者水也。鑿以木火，是鼎鑊亨飪之象，亦象三公之位。上則調和陰陽，下而撫毓百姓，鼎能孰物養人，故云象也。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三足以象三台，足上皆作鼻目為飾也。羊鼎五斗，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大夫以銅，豕鼎三斗，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大夫銅，士鐵，三鼎形同，亨飪煮肉，上離陰爻為肉也。〔疏〕荀注：巽木入離火之下，中互乾

之象，天官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是也。虞注：觀象繫辭，繫上文，李彼注云：言文王觀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象，而繫屬其辭，象事知器，繫下文，虞彼注云：象事謂坤二為器，乾五之坤成象，故象事知器。書曰：器非求舊維新，故于鼎之取新言象也。愚案：宣三年左氏傳曰：鑄鼎象物，故曰鼎象也。九家注：木火互有乾兌云云，即鄭注義也。鼎三足，故亦象三公之位，謂大師、太傅、太保也。書周官曰：惟茲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故上則調和陰陽，下則撫毓百姓，鼎有孰物養人之用，故云象也。牛鼎云云，亦見郊祀志。伏坤故象牛鼎，互兌

故象羊鼎，伏坎故象豕鼎，亨飪煮肉也。上體離陽為骨，陰為肉，故陰爻為肉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虞翻曰：聖人謂乾，初四易位體大畜，震為帝，在乾

上體離陽為骨，陰為肉，故陰爻為肉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天上，故曰上帝，體頤象，三動噬嗑食，故以享上帝。

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天上，故曰上帝，體頤象，三動噬嗑食，故以享上帝。

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天上，故曰上帝，體頤象，三動噬嗑食，故以享上帝。

也。大亨謂天之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賢之能者稱聖人矣。

〔疏〕

乾九五文言曰：聖人作而萬物覩，故聖人謂乾六爻惟三得位，餘皆不正，變從初始，故初四易位，則體大畜，大畜內體乾，互震爲帝，在乾天上，故曰上帝。大畜三至上體頤象，三動體噬嗑，食

象，故以享上帝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象傳文，頤之所養者大，故取頤象以明大亨也。頤言養賢，鼎言養聖賢，賢次于聖，故曰賢之能者稱聖人矣。

巽而耳目聰明。

虞翻曰：謂三也。三在巽上，動成坎，離有兩坎兩離象，乃稱聰明。日月

相推而明生焉，故巽而耳目聰明，眇而視不足，以有明，履六三象傳文，三互離，故言明不正，故不明，聞言不信，聽不明，夫九四象傳

〔疏〕

內體巽，謂三也者，三在巽上，動成坎，互離，有兩坎離象，坎耳主聰，離日主明，故稱聰明。日月相推而明生焉，繫下文離爲日，坎爲月，日月往來而明生，故巽上

動而耳目聰明，眇而視不足，以有明，履六三象傳文，三互離，故言明不正，故不明，聞言不信，聽不明，夫九四象傳文，四變成坎離，故言聰明，虞彼注云：坎耳離目，折入于兌，故聽不明也。引之以明言聰明者，皆有坎離象故也。

柔進而上行，得中

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虞翻曰：柔謂五，得上中，應乾五剛，巽爲進，震爲行，非謂應二剛，與睽五同義也。

〔疏〕

卦有二柔，得中惟五，故柔謂五也。得中而不得正，故謂上中與屯旁通，五爲伏陽，故云應乾五剛，屯巽爲進，故曰柔進，震

爲行，故曰上行。二五皆失位，常變之正，五柔應二剛，爲不義之應，故知應剛爲應。屯五乾剛非應，鼎二剛也。睽五應蹇五，故云與睽五同義。應乾五剛，是以元亨。

象曰：木上有火，鼎。

荀爽曰：木火相因，金在其間，調和五味，所以養人鼎之象也。

〔疏〕

木火相因，謂巽木生離火也。金居其間，謂互乾爲金，兌西方亦爲金，故象鼎也。說文：鼎和五味之寶器也。故云調和五味，所以養人鼎之象也。

君子以正位凝命。

虞翻曰：君子謂三也。鼎五爻失正，獨三得位，故以正位凝成也。體姤

謂陰始凝，初巽爲命，故君子以正位凝命也。

〔疏〕

乾三君子，大壯體乾，故君子謂三也。鼎五爻皆失正，獨陽爻居三爲得位，故以正位。皋陶謨曰：庶績其凝，鄭注云：凝成也。巽在下體姤象，姤初即坤初，坤初象傳曰：陰始凝也。故云陰始凝初也。巽申命爲命，而陰

始凝之，故曰君子以正位凝命也。

初六，鼎顛趾。

虞翻曰：趾，足也。應在四，大壯震爲足，折入大過，大過顛也，故鼎顛趾也。

〔疏〕

趾，足也。釋言文，卦自大壯來，四震爲足，初應在四，故爲趾。又爻例，初爲足，伏震亦爲足，故稱趾也。四互兌爲毀

折。折入上成大過。以鼎初本自大壯上來也。大過顛也。維卦傳文。大過本末弱。故顛鼎。初陰為弱。故顛趾也。

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虞翻曰。初陰在下。故否。利出之四。故曰利出。為妾。四變得正成震。震為長子。繼世守宗廟而

為祭主。故得妾以其子无咎矣。

〔疏〕

初陰在下。鼎初即否初也。故稱否。否。閉也。初失位。與四應。伏震為出。故利出之四。而曰利出否也。四互兌為妾。變而得正成震。震為長子。是妾生子之象也。象曰。亨以享上帝。故云繼世守宗廟而為祭主也。初失位有咎。之得正。

故得妾以其子无咎矣。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

荀爽曰。以陰承陽。故未悖也。

〔疏〕

說文悖。亂也。以初陰承二。陽初雖失位。未至悖亂也。

利出否。以從貴也。

虞翻曰。出初之四。承乾五。故以

從貴也。

〔疏〕

利出否。初之四上承乾五。謂屯。伏陽也。陰賤陽貴。又五位天子亦為貴。故以從貴也。案。公羊傳。母以子貴。兌雖賤妾而得震子。故爻言无咎。而象言從貴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

吉。

虞翻曰。二為實。故鼎有實也。坤為我。謂四也。二據四婦。故相與為仇。謂三。變時四體。坎為疾。故我仇有疾。四之二歷險。二動得正。故不我能即吉。

〔疏〕

陽實陰虛。二陽為實。故鼎有實也。坤身為我。四當變坤。故我謂四也。初為四婦。二據初為據四婦。怨

耦曰仇。故相與為仇。三變四體在坎。坎心病為疾。故我仇有疾。三變二與四皆在坎中。故四之二歷險也。二不變則與四爭。初二動體長為止。故不我能即。說文即。就也。二動得正。故吉也。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

虞翻曰。二變之正。長

為慎。〔疏〕 二失位。貴變之正。二變互艮。長陽小為慎。故慎所之也。

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虞翻曰。不我能即。吉。故終无尤也。

〔疏〕

仇既有疾。不與我就。四動獲吉。故終无尤也。

九三。鼎耳

革。其行塞。雉膏不食。

虞翻曰。動成兩坎。坎為耳。而革在乾。故鼎耳革。初四變時。震為行。鼎以耳行。伏坎震折。而入乾。故其行塞。離為雉。坎為膏。初四已變。三動體頤。頤中无物。離象不見。故雉膏不食。

〔疏〕

三動成兩坎。象坎為

耳。說卦文。兩坎象鼎兩耳。鼎下反上為革。故言革。互乾為金。從革。故云革在乾。序卦曰。革物莫若鼎。變腥為執。故曰鼎耳革。初四易位。三互震。為行。執物謂之革。鼎耳所以受鉉。而行非以革物也。故云鼎以耳行。三不變而初四變。伏坎為震。所折而入乾。禮月令。閉塞成冬。是塞

與閉同義。故曰其行塞。內離爲雉。伏坎水爲膏。鄭氏云。雉膏。食之美者也。初四易位。三又變陰。全體象頤。頤中无物。離毀不見。噬嗑无物。故雉膏不食。案。高宗祭成湯。飛雉升鼎耳。而雉鼎以耳行。耳革而行塞。雖雉雖有膏。豈得而食。劉歆以爲鼎三是三公象。野鳥居鼎耳。是小人將居公位。敗宗廟之祀。是亦不食之義也。

方雨虧悔終吉

虞翻曰。謂四已變三。動成坤。坤爲方。坎爲雨。故曰方雨。三動虧乾而失位。悔也。終復之正。故方雨虧悔終吉也。

〔疏〕

初四易位。故謂四已變三。動互坤。坤至靜而德方。故

爲方。四不動而三獨變。體坎爲雨。故曰方雨。三五體乾。動則虧乾而失位。宜有悔也。終復歸正。故雖方雨虧悔而終必獲吉。以三本正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虞翻曰。鼎以耳行。耳革行塞。故失其義也。

〔疏〕鼎以耳

行。祭所需也。今革去其耳。是其行閉塞矣。義者宜也。行塞失宜。故曰失其義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

虞翻曰。謂四變時震爲足。足折入兌。故鼎折足。兌爲刑。渥大刑也。鼎足折則公餗覆。言不勝任。象人大過死凶。

故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九家易曰。鼎者三足一體。猶三公承天子也。三公謂調陰陽。鼎謂調五味。足折餗覆。猶三公不勝其任。傾敗天子之美。故曰覆餗也。案。餗者雉膏之屬。公者四。爲諸侯上公之位。故曰公餗。

〔疏〕

虞注。四變互震爲足。大壯四震亦

爲足。互兌爲毀折。震折入兌。故鼎足折也。又四應初二。伏震足初四。皆失位。初顛趾。故四折足也。兌西方金。故爲刑渥。鄭作劇。前漢書班固敘傳。底劇。鼎臣服。虔注。劇者厚刑謂重誅也。新唐書元載傳。贊鼎折足。其刑劇。秋官司烜氏。邦若屋誅。屋亦同劇。故云渥大刑也。鼎折足則公餗覆。言不勝其任也。初至五。體大過。棺椁死象。故凶。四失位不與初易。故折足覆餗刑劇而凶如此也。九家注。鄭氏云。鼎三足。象三公。故鼎者三足。共爲一體。猶三公共承天子也。三公所以調陰陽。鼎所以調五味。若足折餗覆。猶三公不勝燮理之任。而傾敗天子之美也。故曰覆公餗。案。鄭氏云。餗是八珍之食。又云。餗美饌。虞氏云。饌。八珍之具也。故云餗者雉膏之屬。爰例。四爲諸侯。上公之位也。故曰公餗。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九家易曰。渥者厚大。言舉重也。既覆公餗。信有大舉。刑罰當加。无可如何。〔疏〕邱風。赫如渥赭。厚漬之丹赭也。故渥言厚大。服氏云。劇者厚刑。謂重誅。故言舉重也。三已變四。在坎孚爲信。故既覆公餗。信有大罪。其刑劇凶。故刑罰當加。无可如何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虞翻曰。離

爲黃。三變坎爲耳。故鼎黃耳。鉉謂三。貫鼎兩耳。乾爲金。故金鉉。動而得正。故利貞。干寶曰。凡舉鼎者鉉也。尙三公者王也。金喻可貴中之美也。故曰金鉉。鉉鼎得其物。施令得其道。故曰利貞也。〔疏〕 虞注。九家易說卦曰。坤爲黃。離中爻自坤來。故亦爲黃。三變

成兩坎。坎爲耳。故鼎黃耳。三變在兩耳之間。故鉉謂三。貫鼎兩耳。三互乾爲金。故金鉉。動而得正者。三已變復之正。成既濟。故曰利貞也。干注。說文。鉉。舉鼎也。故凡舉鼎者鉉也。尙上也。尙三公者王也。謂王用三公也。應在乾金。故金可喻貴。五在中。故中之美也。貴而且美。故

曰金鉉。舉鼎得其物。以喻施令得其道。故曰利貞也。愚案。伏坎爲耳。體離爲黃。故曰鼎黃耳。馬氏云。鉉。扛鼎而舉之也。五柔下應二剛。剛能舉物。故曰鉉。互乾爲金。故曰金鉉。鄭氏云。金鉉。喻明道能舉君之職官也。蓋謂二正應五也。然二五皆不正。爲不義之應。故曰利貞。戒之也。

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陸績曰。得中承陽。故曰中以爲實。宋衷曰。五當耳中色黃。故曰鼎黃耳。兌爲金。又正秋。故曰金鉉。公侯謂五也。上尊故玉。下卑故金。金和良可柔屈。喻諸侯順天子。〔疏〕 陸注。位

在五爲得中。上比九爲承陽。陽實故中以爲實也。宋注。五位當耳中色屬黃。故曰鼎黃耳。互兌。兌正秋爲金。故曰金鉉。上陽爲尊。故公侯謂五也。上尊稱玉。以其剛也。下卑稱金。剛兼柔也。金性和良。可以柔屈。喻諸侯上順天子之象也。愚案。伏屯五。陽陽爲實。其位在中。故

中以爲實也。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虞翻曰。鉉謂三。乾爲玉。鉉體大有。上九自天右之。位貴據五。三動承上。故大吉无不利。謂三虧悔。應上成未濟。雖不當位。六位相應。故剛柔節。象曰。巽耳目聰明。爲此九三發也。干寶曰。玉

又貴于金者。凡亨飪之事。自鑊升于鼎。載于俎。自俎入于口。馨香上達。動而彌貴。故鼎之義。上爻愈吉也。鼎主亨飪。不失其和。金玉鉉之不失其所。公卿仁賢。天王聖明之象也。君臣相臨。剛柔得節。故曰吉无不利也。〔疏〕 虞注。上應三。故鉉

爲玉鉉。自二至上。體大有。六十四卦。唯大有。鼎自元亨。元吉。亨外无餘詞。大有上九曰。自天右之。吉无不利。蓋在上位貴。近據五陰。三動應上。故大吉无不利。卦辭與大有同。上九爻辭亦同也。謂三虧悔。故動而應上成未濟。六爻雖不當位。然陰陽相應。故象曰。剛柔節也。象言巽

動而耳目聰明。爲此九三動而應上發也。干注。說卦。乾爲玉。爲金。先言玉。次言金。故云玉又貴于金者。少牢饋食禮。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司馬升羊右胖。實于一鼎。司士升豕右胖。實于一鼎。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此烹飪之事。自鑊升于鼎之事。

也。公食大夫禮。陳鼎于碑南。左人待載。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又曰。載者西面。又曰。載體進奏。又曰。皆橫諸俎。此載鼎實于俎之事也。特性饋食禮。鼎西面錯。右人抽扃。委于鼎北。饗者錯俎加匕。乃柅。佐食升胙俎。此自俎入于口之事也。爰在上。故馨香上達。上位貴。故動而彌貴。古鼎無蓋。霽即蓋也。上動即特性除霽之義也。霽除則馨香達而誠意申。故鼎之義。上爰愈吉。猶井之功。至上而成。皆曰大吉。所以著養人之利者也。上臨兌說為和。故鼎主亨。鈺不失其和。五上應二。三五乾。乾為金玉。故金玉鈺之不失其所。此公卿仁賢天王聖明之象也。君臣相臨。剛柔相應。故吉无不利也。愚案。玉鈺謂三也。六爰唯三得正。上變應之。成既濟定。故大吉无不利也。

象曰。玉鈺在上。剛柔節也。

宋衷曰。以金承玉。君臣之節。上體乾為玉。故曰玉鈺。雖非其位。陰陽相承。剛柔之節也。

〔疏〕

以金承玉。謂五承上也。陰為臣。陽為君。故云君臣之節。鼎自大壯來。鼎上即乾上。故上體乾為玉。而曰玉鈺也。三變應上。成未濟。雖非其位。然陰陽相承。故曰剛柔節也。愚案。上變應三。初四易位。二五利貞。成既濟定。故曰剛柔節也。

序卦曰。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

崔憬曰。鼎所以亨飪。享于上帝。主此器者。莫若冢適。以為其祭主也。故言主器者莫若長子也。

〔疏〕

鼎宗廟之祭器。故云所以亨飪。

享于上帝也。主此器者莫若冢適。冢適。長子也。震一索得男。為長子。傳國家繼位。號為祭祀主。故言主器莫若長子而受之以震也。

三三

震下。震亨。鄭玄曰。震為雷。雷動物之氣也。雷之發聲。猶人君出政教以動中國之人也。故謂之震。人君有善聲教。則嘉會之禮通矣。

〔疏〕

震為雷。說卦文。又曰。震動也。震一陽初生。陽氣萌動。故云雷動物之氣也。雷發聲而物皆動。君

發令而民皆從。故雷之發聲。猶人君出政教以動國中之人而謂之震也。人君有善聲教。則嘉會之禮通。故亨也。

震來虩虩。

虞翻曰。臨二之四。天地交。故通。虩虩謂四也。來應初。初命四變而來應已。四失位多懼。故虩虩之內日來也。

〔疏〕

六子皆從乾坤相索。其在六十四卦。又從爻變消息來也。二陽四陰之卦。自臨來。故云臨二之四。乾初交于坤四。是為天地交。交通通。故亨也。重震故稱虩虩。至四始重。故虩虩謂四。初陽得正。四陽失正。初命四應已。故云來應初。初命四變而來應已也。四失正。又多懼。鄭氏云。

號號恐懼貌。故云號號。自外之內曰來。易例也。

笑言啞啞。

虞翻曰：啞啞笑且言，謂初也。得有則，故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疏〕

鄭氏云：啞啞樂也。震陽出于地，萬物和樂，故為笑。故馬氏又云：啞啞笑聲，震善鳴為言，故云啞啞笑且言。震陽在初。

故謂初也。以九居初為得正，應四坎為則，故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虞翻曰：謂陽從臨二陰為百二十，舉其大數，故當震百里也。坎為棘，匕上震為鬯，坤為喪，二上之坤成震體坎，得其匕鬯，故不喪匕鬯也。鄭玄曰：雷發

聲聞于百里。古者諸侯之象，諸侯出教令，能警戒其國內，則守其宗廟社稷為之祭主，不亡匕與鬯也。人君子祭之禮，匕牲體薦鬯而已，其餘不親也。升牢于俎，君匕之，臣載之，鬯相酒，芬芳條鬯，因名焉。

〔疏〕

虞注：謂陽者，謂陽爻也。從臨二陰為百二十者，從

臨二息時有五陰，陰爻二十四，五爻故百二十。言百者舉其大數，以陽震陰，坤方為里，聲聞乎百里，故當震驚百里也。九家說卦曰：坎為叢棘，故坎為棘，匕以棘為匕，取赤心之義，其形似畢，刊柄與末，詩曰：有捄棘，匕是也。四互坎棘，又互艮手，有以手持匕之象。長子主祭，故震以

繼鼎，祭儀先烹牢于鑊，既納于鼎而加霏，祭乃啓霏，而以匕出之，升于俎上。故王氏云：匕所以載鼎實。陸氏云：匕者撓鼎之器也。說文：鬯以秬釀，鬱草芬芳，攸服以降神，震草屬，又為禾稼，坎水和之為鬯酒，故上震為鬯。鄭氏云：鬯者秬黍之酒，其氣調暢，故謂之鬯是也。坤減于乙為喪，臨二上之坤外成震互坎，皆在本體，故得其匕鬯而曰不喪也。鄭注：逸禮，王度記，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故曰震驚百里也。彖傳言出可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即不喪匕鬯之義也。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鄭注：肆，解牲體也。獻，獻腥也。裸，灌以鬱鬯也。宗廟之

祭，灌鬯以求神，既灌則獻體以薦腥，既獻則解牲體以薦熟，凡七牲體薦鬯酒，皆君親為之，其餘不親也。升鼎牢于俎，君匕之，特性所謂贊者，錯俎加匕乃匕是也。臣載之者，公食大夫禮，所謂左人待載，即鄭注所謂左人載之是也。春官鬯人注：鬯釀秬為酒，芬芳條暢于上下，暢

與鬯同，故名鬯焉。匕鬯皆君親為之，故長子主器，不喪匕鬯也。

象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

虞翻曰：懼變承五，應初，故恐致福也。

〔疏〕

四多懼，又失位，懼而變柔，上承五，下應初，初乾為福，故恐致福也。

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虞翻曰：則法也。坎為則也。

〔疏〕

天官冢宰，以八則治都鄙。鄭注：則法也。孫卿子水主量，必平似法，故坎為法，亦為則，而則訓法也。初應四，故後有則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

懼邇也。

虞翻曰：遠謂四，近謂初。震爲百，即從臨二陰爲百二十。舉百謂四出驚遠，初應懼近也。

〔疏〕

震以二陽爻爲主，四在外，故遠謂四，初在內，故近謂初。震爲百，即從臨二陰爲百二十。舉大數故爲百也。臨二互震，震爲出，自二出居于四爲驚遠，初本比二，今又之四爲敵應，故

懼邇也。

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虞翻曰：謂五出之正，震爲守，長爲宗廟社稷，長子主祭器，故以爲祭主也。千寶曰：周木德，震之正象也，爲股諸侯，股諸侯之制其地百里，是以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

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故以百里而臣諸侯也。爲諸侯，故主社稷，爲長子而爲祭主也。祭禮薦陳甚多，而經獨言不喪七鬯者，七牲體薦鬯酒，人君所自親也。

〔疏〕

虞注：帝出乎震，故曰出。五伏陽失位，出而變之正，震子繼乾，世守爲守，長爲門闕，又爲鬼門。

故爲宗廟社稷，長子主器，器祭器也。震巽相應，震春兌秋，坎冬離夏，春秋享祀，以時思之，故以爲祭主也。千注：家語：周人以木德王，故云周木德，震東方爲木德，故云震之正象也。周受股封，地方百里，小心翼翼以下，詩大明文引之，以明恐懼致福之意。孟子曰：文王以百里，故云以百里而臣諸侯也。屯震利建侯，故爲諸侯主社稷。又長子主器，故爲長子而爲祭主也。祭禮薦陳甚多，以下即前鄭義也。案王肅云：有靈而尊者莫若于天，有靈而貴者莫若于王，有聲而威者莫若于雷，有政而嚴者莫若于侯，是以天子當乾，諸侯用震，地不過一，雷不過百里，政行百里，則七鬯亦不喪，祭祀國家大事，不喪宗廟安矣。處則諸侯執其政，出則長子掌其祀，義亦可通也。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虞翻曰：君子謂臨二，二出之坤，四體以脩身，坤爲身，二之四以陽照

坤，故以恐懼脩省。老子曰：脩之身，德乃真也。

〔疏〕

釋言曰：洊，再也。兩震相重，故曰洊雷震。猶兩坎相重而曰水洊至也。陽爲君子，故君子謂臨二，二出之坤，四體應初爲復，震復初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故曰脩臨，坤形爲身，二上之四，以陽德照坤身，故以恐

懼脩省。此引老子者，何也？德經曰：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脫，子孫祭祀不輟，復繼之曰：脩之于身，其德迺真，蓋善建不拔，即震建侯也。善抱不脫，即不喪七鬯也。子孫祭祀不輟，即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而復歸于脩之身，德乃真者，言必有德而後可爲建侯主祭之本也。愚案：中庸曰：恐懼乎其所不聞，其有聞而益加恐懼。可知也。雷震善鳴，聲威並至，君子聞之，故益恐懼而脩省。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虞翻曰：虩虩謂四也，初位在下，故後笑言啞啞，得位故吉也。千寶曰：得

震之正首震之象者震來虩虩笑里之尾也笑言啞啞後受方國也

〔疏〕

虞注初應四故虩虩謂四爻例上為前下為後初位在下故後笑言啞啞初陽得位故吉千注以九居初得震之正首震之象也始則震來虩虩是文王囚于羑里恐懼之象也後則

笑言啞啞是文王以受方國致福之象也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

虞翻曰陽稱福

〔疏〕

初陽為乾稱福四懼變而應初故致福也

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虞翻曰得正故有則也

〔疏〕初陽得正應坎為則故有則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虞翻曰厲危也乘剛故厲億惜辭也坤為喪三動離為羸蚌故稱貝在艮上下故稱陵震為足是乘初九

故躋于九陵震為逐謂四已體復象故喪貝勿逐三動時離為日震數七故七日得者也

〔疏〕

說文厲旱石也从厂蓋省聲又曰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又曰危在高而懼也从尸人在厓上自日止之也厲與危皆从厂有高厓恐懼之象故云厲危也二自四

來故曰來上无應而下乘剛有危象焉故震來厲億與噫通二變兌為口釋文億本亦作噫故云惜辭也坤喪于乙故為喪三失位當變體離說卦離為羸為蚌為龜說文貝海介蟲也離陽在外故稱貝未變為離惜其喪貝故億喪貝體互艮為山二在艮山下故稱陵又震為阪生阪陵也艮三反下故為陵震為足說卦文二自四來乘初九故躋于九陵震足動故為逐已下當脫變字四已變體復復卦辭曰七日來復故喪貝勿逐也三動時離為日震納庚月七日見庚故震數七不逐自復故七日得也復七日主六日七分之說震七日主七日見庚之說義各有當也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千寶曰六二木爻震之身也得位无應而以乘剛為危此託文王積德累功以被因為禍也故曰震來厲億歎辭也貝寶貨也產乎東方行乎大塗也此以喻紂拘文王閔天之徒乃于江淮之浦求盈

籍之貝而以賂紂也故曰億喪貝貝水物而方升于九陵今雖喪之猶外府也故曰勿逐七日得七日得者七年之日也故書曰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是也

〔疏〕

震本木象震六二庚寅寅為木故為震之身也二陰為得位五陰為无應下乘剛為危喻文王有聖

德而囚羑里故曰震來厲億與噫通故云歎辭也說文古者貨貝而寶龜故云貝寶貨也震東方也說文貝海介虫海在東方故云產乎東方震為大塗史記平準書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與焉大塗為路故云行乎大塗尚書大傳西伯既弑紂囚之羑里

散宜生遂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如大車之渠。陳于紂之庭。故曰億喪貝。貝水物而升于九陵。雖喪必得。猶穀梁傳荀息所謂我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故云猶外府也。不久必復。故曰勿逐七日得。以七日爲七年者。書洛誥曰。惟周公誕保文王受命。惟七年。鄭注。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魚。受命皆七年而崩。言文武皆有七年之得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虞翻曰：死而復生稱蘇。三死坤中。動出得正。震爲生。故蘇蘇。坎爲眚。三出得正。坎象不見。

故无眚。春秋傳曰：晉獲秦謀。六日而蘇也。

〔疏〕

蘇死而更生之稱。如孟子后来其蘇。以及戰國策勃然乃蘇。皆是義也。臨三互坤。坤喪于乙爲死魄。故三死。坤中三失位。動出得正。震東方春。故爲生。內震接外震。故曰蘇蘇。互坎而多眚。三變止坎象。毀故无眚。震足。

爲行變得正。故震行无眚。宣八年左傳。晉人獲秦謀。殺諸絳市。六日而蘇。引之以申死而復生之義也。陽在坤中。位失正。不當故死也。

九四震遂泥。

虞翻曰：坤土得雨爲泥。位在坎中。故遂泥也。

〔疏〕

臨四坤爲土。故云坤土。二之四互坎。

爲雨。故云得雨爲泥。四在坎二。故云位在坎中。重震不能省改。失正不變。將遂非而陷于坎中。漢書五行志。李奇曰：震遂泥者。泥溺于水。不能自拔。是其義也。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虞翻曰：在坎陰中。與屯五同義。故未光也。

〔疏〕

坎五象傳。虞注云：陽陷陰中。故未光也。震體象屯。震四卽屯五。四又當之五。故與屯同義。愚案：坎見離伏。故未光也。

六五震往來厲。

虞翻曰：往謂乘陽。來謂應陰。失位乘剛。故往來厲也。

〔疏〕

往謂在外。乘四陽也。來謂在內。應二陰也。

五失正。又乘不正之陽。故往來皆危也。按二曰震來厲。雷也。五曰往來厲。洊雷也。

億无喪有事。

虞翻曰：坤爲喪也。事謂祭祀之事。出而體隨。王享于西山。則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故无喪有事也。

〔疏〕

坤喪于乙。故坤爲喪也。左傳。國

之大事。在祀與戎。故事謂祭祀之事。五變爲陽。體隨。隨上爻辭曰：王用享于西山。故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四自臨。二來五變。坤毀隨成。故无喪有事。億。惜辭也。義同六二。无喪有事而復惜之者。惜其不定。既濟也。故上取四五易位焉。

象曰：震往來厲。

危行也。

虞翻曰：乘剛山頂。故危行也。

〔疏〕

五乘四剛。四互艮爲山。五在山頂。危象也。危從尸人在尸厓之上。故稱危。震爲行。故危行也。

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虞翻曰：動出得正。故无喪。

〔疏〕

五動

陽出成隨。居中得正。陽為大。故大无喪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

虞翻曰。上謂四也。欲之三隔坎。故震來索索。三已動。應在離。故矍矍者也。

〔疏〕

上謂四也者。上欲應三。隔于四坎。坎為險。故震索索。鄭氏云。索索猶縮縮。足不正也。

謂四不正。故足索索也。三失正。動成離。為目。上與三應。故矍矍。鄭氏云。矍矍目不正。三本不正。變成離。目故視矍矍也。

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虞翻曰。上得位。震為征。故征凶。四變時坤

為躬。鄰謂五也。四上之五。震東兌西。故稱鄰之五得正。故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謂三已變。上應三。震為言。故婚媾有言。

〔疏〕

上陰得位。處震之極。不宜妄動。震動為征。征則凶也。上之凶。由四。四變體坤。坤形為躬。謂上也。五比上。故鄰謂五也。四體震位。東五出成

隨。體兌位西。東西故稱鄰。四之五。易位得正。故震不于其躬。于其鄰。謂已不動而五動。故无咎。上與三本為婚媾。兩陰相睽。必三變。上乃應之。震善鳴。為言。又三動。互兌女為媒。灼口舌為言。故婚媾有言。謂媒灼之言通。故陰陽相應也。

象曰。震索索。中

未得也。

虞翻曰。四未之五。故中未得也。

〔疏〕

四之五。則中得正。四未之五。故中未得。謂中未得正也。

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虞翻曰。謂五正位。已乘之。逆畏鄰戒也。

〔疏〕

四之五得正。位上以陰乘

陽為逆。畏鄰設戒。故雖凶无咎。

序卦曰。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

崔憬曰。震極則征凶。婚媾有言。當須止之。故言物不可以終動。止之矣。

〔疏〕

震上六曰。征凶。動極當止。征則有凶。上與三為

婚媾。三體震。為言。互艮為止。故婚媾有言。當須止之。震終戒動。故言不可以終動。而受之艮。以止之也。

三三三

艮下。艮上。

艮其背。

鄭玄曰。艮為山。山立峙。各于其所。无相順之時。猶君在上。臣在下。恩敬不相與通。故謂之艮也。

〔疏〕

艮為山。說卦文。山之立峙。各止其所。彼此无相順之時。陽君象也。一陽在上。猶君在上。陰臣象也。二陰在下。猶

臣在下。君主恩。臣主敬。各盡其道而不相通。故謂之艮也。

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虞翻曰：觀五之三也。艮為多節。故稱背。觀坤為身。觀五之三。折坤為背。故艮其背。坤象不見。故不獲其身。震為行人。艮為庭。坎

為隱伏。故行其庭。不見其人。三得正。故无咎。案艮

〔疏〕

虞注：從二陽四陰之例。艮自觀來。故云觀五之三也。艮為多節。說卦文。背脊骨多節。釋名。脊積也。積。續骨節脈絡上下也。身背多節。故稱背。觀坤形為

身。觀五之三。折坤身為背。故艮其背。坤毀不見。故不獲其身。震足為行。震生為人。三互震。故為行人。艮門闕為庭。互坎為隱伏。互震故行其庭。互坎故不見其人。六爻敵應。宜有咎。五之三得正。故无咎也。案

艮為門闕。說卦文。純艮重門。門內為庭。故兩門之間。庭中之象也。

象曰：艮止也。

虞翻曰：位窮于上。故止也。

〔疏〕

陽窮于上。无所復之。故止也。

時止則止。時行則行。

虞翻曰：時止。謂上陽窮于上。故止。時行。謂三體處震為行也。

〔疏〕

艮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

故曰：時止者。謂一陽窮于上。故曰時止也。時行者。三體互震。震為行。故曰時行也。

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虞翻曰：動謂三。靜謂上。艮止則止。震行則行。故不失時。五動成離。故其道光明。

〔疏〕

自觀五之三。故動謂

三上。不動故靜。謂上也。艮陽止于上。時止則止。震陽動于下。時行則行。故動靜不失其時。五動時行也。動成離。為日。為火。故其道光明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

虞翻曰：謂兩象各止其所。

〔疏〕

內外兩艮。各止其所。而不遷。王氏云：易背

曰止。以明背即止也。

上下敵應。不相與也。

虞翻曰：艮其背。背也。兩象相背。故不相與也。

〔疏〕

艮其背者。謂兩象各止其所。相違背也。上下陰陽敵應。是為兩象相背。故不相與。明傳解艮其背也。

是以不獲

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案其義已見辭辭也。

〔疏〕

其義已詳辭辭。不再釋。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虞翻曰：君子謂三也。三君子位

震為出。坎為隱伏。為思。故以思不出其位也。

〔疏〕

兩山相並。故曰兼山。止莫如山。故曰艮。艮三索成男。自乾來也。乾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艮三即乾三。故君子謂三也。三為君子之位。互震為出。互坎為隱伏。又坎心為思。坎思震動于中。艮陽限止于外。故以思

不出其位。艮陽小為慎。不出即中庸所謂慎思也。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虞翻曰：震為趾。故艮其趾矣。失位變得正。故无咎永貞也。

〔疏〕

應在震。震足為趾。又爻例。初為趾。在艮之初。故艮其趾矣。初失位。宜有咎。

變得正。故无咎。觀坤為永。故利永貞也。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虞翻曰：動而得正。故未失正也。

〔疏〕

貞者正也。初不正。動而得正。未失乎正。故利永貞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

其心不快。

虞翻曰：巽長為股。艮小為腓。拯取也。隨謂下二陰。艮為止。震為動。故不拯其隨。坎為心。故其心不快。

〔疏〕

二變巽為股。巽為長。故為股。艮陽小。故為腓。又爻例。二亦為腓。如咸。二咸其腓。是也。艮為手。故拯訓取也。卦伏兌。互震有隨象。隨謂

下二陰者。初及二也。艮止為不拯。震動為隨。初二隨三。不能自止。三坎互為心。故不拯其隨。則心不快。坎為心病。故不快也。並言初者。五正初乃正。故初言永貞。與萃四元永貞同義也。

象曰：不拯其隨。未達聽也。

虞翻曰：坎為耳。故未

達聽也。〔疏〕三坎為耳。故為聽。趾與腓聽心者也。故未達聽也。

九三。艮其限。裂其夤。厲闕心。

虞翻曰：限。要帶處也。坎為要。五來之三。故艮其限。夤。脊肉。艮為背。坎為脊。艮為手。震起艮止。故裂其夤。坎為心。厲。危

也。艮為闕。闕守門人。坎盜動門。故厲闕心。古闕作熏字。馬因言熏灼。其心未聞。易道以坎水熏灼人也。荀氏以熏為勸。讀作動。皆非也。

〔疏〕

限在三。三當兩象之中。限當一身之中。故云腰帶處也。互坎為水。腎象也。內經曰：腰者腎之府。故坎為腰。說文曰：腰。身中

也。觀五來之三。二當身中為限。馬氏云：限。要也。故艮其限。夤。鄭本作臄。馬氏以為夾脊肉。是也。艮有背象。坎陽在中。美脊為脊。故為夤。說文列分解也。裂。從列。艮為手。說卦文。震起也。艮止也。艮手動而止之。有分解之象。故曰裂其夤。艮為闕寺。故為闕。祭義。闕守門之賤者也。故云

守門人也。互坎為盜。艮為門闕。互震為動。以坎盜動艮門。坎為心。故厲闕心。古熏作闕字者。漢書百官公卿表。光祿勳。如淳注。胡公曰：勳之言闕也。光祿王公門。是古闕勳假借字。熏勳又通也。虞不取馬荀說。故非之。愚案。坎水固無熏灼之象。然坎為心。坎下伏離為火。以水加火。

是熏灼其心之象也。荀讀作勳者。互震為動。動心為操。心至危。故厲也。二說皆可存。

象曰：艮其限。危闕心也。

虞翻曰：坎為心。坎盜動門。故危闕心也。

〔疏〕

三坎為心。又象坎盜動艮門。故危闕心也。愚案。在艮之象。坎陽又

陷陰中危亦甚矣。即孟子所謂其操心也危。是也。又坎心伏離火。故有薰心之象。

六四。艮其身。无咎。

虞翻曰。身。腹也。觀坤為身。故艮其身。得位承五。故无咎。或謂妊身也。五動則四體離。婦離為大腹孕之象也。故艮其身。得正承五。而受陽施。故

无咎。詩曰。大任有身。生此文王也。

〔疏〕

說文。腹。厚也。一曰身中。故云身腹也。觀坤為腹。故為身。在艮。故艮其身。无應宜咎。六得正位。承五伏陽。故无咎。孟子曰。守孰為大。守身為大。艮其身者。守身之謂也。守身故无咎也。說文。妊。身懷孕也。故謂妊身也。五失位。動

則四體成離。離中女為婦。離為大腹。說卦文。婦有大腹。懷孕之象也。故曰艮其身。得正承五。五伏乾陽。陽為施。四受陽施。故无咎。大任有身。生此文王。詩大明文。毛傳云。身。重也。鄭箋云。重為懷孕也。兩艮相重。有兩身象。故謂身為任。而引詩辭以明其義也。象曰。艮

其身。止諸躬也。

虞翻曰。艮為止。五動乘四。則妊身。故止諸躬也。

〔疏〕

艮。止也。故為止。五動乘四。成離為大腹。又兩艮重身。為妊。故曰止諸躬。五陽動而四有身。言孕在四之躬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孚

悔亡。

虞翻曰。輔。面頰骨上頰車者也。三至上體頤象。艮為止。在坎車上。故艮其輔。謂輔車相依。震為言。五失位。悔也。動得正。故言有孚。悔亡也。

〔疏〕

說文。輔。人頰骨也。故云輔。面頰骨上頰車者也。三至上體頤象。故曰輔。坎于輿。故為車。四五坎。五體艮。艮

止在坎車之上。故艮其輔。輔車相依。倍五年左傳文。杜注。輔。頰輔車。牙車。輔車相依。即艮其輔之義也。震聲為言。五失陽位。宜有悔也。動而得正。陽在二。五稱孚。故言有孚。悔亡也。諸本孚作序。虞義作孚。以序孚形相近而誤也。象曰。艮其輔。以中

正也。

虞翻曰。五動之中。故以中正也。

〔疏〕

以中與上。躬下終叶之象。辭當作正中。注。動之中。當作之正。蓋五本在中。動而之正。故以正中也。

上九。敦艮吉。

虞翻曰。无應靜止。下據二陰。故敦艮吉也。

〔疏〕

三敵陽无

應。故靜止不動。下據坤陰。有厚象焉。鄭注。樂記云。敦厚也。故敦艮吉。與敦臨同義。愚案。釋山。丘一成為敦。郭注。成猶重也。疏云。丘山更有一丘。相重累者。上是艮之重。故曰敦艮。中庸敦厚以崇禮。敦有厚義。崇有山象。山止于上。厚則愈崇。詩天保曰。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故敦艮吉也。又上與三皆為艮。三不當止。而止。雖得位亦厲。上時止則止。雖失位亦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虞翻曰。坤為厚。陽上據坤。故以厚終也。〔疏〕坤厚載物。故坤為厚。上為終。艮為成終。坤又代終。陽在上。

下據坤終。故以厚終也。

序卦曰：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

崔憬曰：終止雖獲敦良，時行須漸進行。故曰物不可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

〔疏〕

敦長之吉以厚終，是終止也。然時止則止，亦時

行則行，故物不可以終止而必受之以漸也。消息之機，循環不已。震繼以艮，動極必靜也。艮繼以漸，止極必進也。故曰漸者進也。

三三

艮下。漸，女歸，吉利貞。虞翻曰：否三之四，女謂四歸嫁也。坤三之四承五，進得位，往有功，反成歸妹。兌女歸吉，初上失位，故利貞可以正邦也。

〔疏〕

三陰三陽之卦，自否來，故云否三之四是乾坤交也。離為中女，

故女謂四也。隱二年穀梁傳：婦人謂嫁曰歸，故云歸嫁也。否坤三之四上承五陽，進得陰位，自內曰往，故往有功也。反成歸妹，兌女歸吉者，歸自外來也。今四自下往，不可謂歸，故以反成歸妹為義。雜卦曰：漸，女歸待男行也。虞彼注云：兌為女，艮為男，反成歸妹，巽成兌，故女歸待艮成震，乃行，故待男行也。尋歸妹之義，震兄嫁兌妹，以坎離為夫婦，漸亦四離三坎為夫婦，九三夫征婦孕是也。三動則五體坎，故亦與四為夫婦。婦三歲不孕是也。四與五三俱有夫婦之義。四爻注云：四已承五，又顧得三是也。是女歸之義仍在漸象。卦有歸妹反象，故取女歸吉也。九三雖坎體，權變成震，九三變則四專承五，而上正五，坎為夫婦，所謂終莫之勝者，是亦震兄嫁妹，歸妹之義也。以女无自進之道，歸妹由陽來而漸由陰往，故取義如此。非謂漸當反成歸妹也。若反歸妹，則利貞不可通也。當與復反震之象同例。初上失位，利變之正，故利貞。初正三權變坤為邦，受上易。象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虞翻曰：三進四得位。陰陽體正，故吉也。坎離交為夫婦，故女歸吉也。進得

位，往有功也。

虞翻曰：功謂五，四進承五，故往有功，巽為進也。

〔疏〕

五多功，故功謂五。否三進四得位，以陰承陽，故往有功也。巽為進退，故為進也。

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

也。虞翻曰：謂初已變爲家人，四進已正而上不正，三動成坤爲邦，上來反三，故進以正可以正邦，其位剛得中，與家人道正同義。三在外體之中，故稱得中。乾文言曰：中不在人，謂三也。此可謂上變既濟定者也。

〔疏〕

初上不正當變，初變成家人，四自三進其

位得正，而上猶未反于正，三動互坤爲邦，上與三應，三上易位，是上來反三，巽爲進，故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三在六爻之中，又居外卦之內，故曰其位剛得中也。家人道正，以三上易位，六爻皆正，而三亦得中，故云同義。三在外體之中者，言在內也。在內故得稱中。乾文言曰：中在人，謂九三也。故知漸三爲中也。初已變，待上再變，則六爻正成既濟定矣。

止而巽，動不窮也。

虞翻曰：止，艮也。三變震爲動，上之三，據坤動，震成坎，坎爲通，故動不窮，往來不窮，謂之通。

〔疏〕

止，艮象也。三變震爲動，謂初已變，故

三成震也。三已變互坤，上卽之三，據坤則震動成坎矣。坎爲通，說卦文。通故動不窮也。往來不窮，謂之通，繫上文引之，以明通故不窮之義。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虞翻曰：君子謂否乾乾爲

賢德，坤陰小人柔弱爲俗。乾四之坤爲艮，爲居，以居賢德善俗也。

〔疏〕

老子曰：合抱之木，生于亭末，枚乘曰：十圍之木，始生如蘗。木生以漸，故山上有木，漸乾三爲君子，故君子謂否乾，可久則賢人之德，故乾爲賢德，坤陰小人柔弱，陰隨陽轉，故爲俗。

乾四之坤爲艮，艮爲門闕，故爲居。乾元爲善，是以乾陽善坤陰，蓋艮三君子，乾四賢德，是君子居賢德也。巽四坤三也。否坤小人，其俗柔弱，君子居之，能善俗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以陽善陰，故曰漸也。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

言无咎。

虞翻曰：鴻，大雁也。離五，鴻漸進也。小水從山流下稱干，艮爲山，爲小徑，坎水流下山，故鴻漸于干也。艮爲小子，初失位，故厲，變得正，三動受上成震，震爲言，故小子厲有言无咎也。

〔疏〕

小雅：鴻雁于飛，毛傳：大曰鴻，小曰雁，故云鴻大雁也。初應

四，四與五互離，說卦：離爲雉，郭璞：洞林離爲朱雀，法言：時往時來，朱鳥之謂歟。注：雁也。鴻雁類，故離有飛鳥之象，而五爲鴻焉。鴻飛不獨行，有次列者也。五爲鴻，與五爻俱漸也。上體巽爲進，故云漸進也。詩：魏風：實之河之干兮。毛傳：干，厓也。小雅：秩秩斯干，毛傳：干，澗也。岸从干，亦取水涯之義，故云小水從山流下稱干。說卦：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故爲小徑。三艮體互坎，水流下于山，故鴻漸于干也。艮少男，故爲小子。初陰失位，變得正，上不正，三動受上，易位成震，震聲爲言，故小子厲有言无咎也。愚案：離有鳥象，書：禹貢：陽鳥攸居，鄭彼注云：陽鳥。

謂鴻雁之屬。隨陽氣南北。是鴻者南北鳥也。三四五坎離。南北之象。三之四成離。自北而南也。四之三成坎。自南而北也。南北有信。故象鴻也。又漸反歸妹。故取女歸之義。士昏禮。下達納采。用雁。又昏之夕。親迎奠雁。雁順陰陽往來。不再偶。故昏禮用之。而漸六爻皆取象也。鴻本水鳥。初在五坎之下。有水干之象。艮少男伏兌口。是小子有言之象。鴻飛長幼有序。長在前。幼在後。惟恐失羣。故危厲而呼號。長也。緩飛以俟。初六在後。故為小子厲有言之象。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虞翻曰：動而得正，故義无

咎也。〔疏〕 失位且无應，故咎。變得正，成既濟定，故義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虞翻曰：艮為山，石坎為聚，聚石稱磐。初已之正，體噉噉。食坎水，陽物並，在頤中，故飲食衎衎，得正應五，故吉。

〔疏〕 艮為山，為小石，坎水會聚為聚，磐，大石也。聚小石成大石，故稱磐。艮石在坎水下，是磐為水邊石也。初已變正，自初至五，體噉噉。有食象，坎水一陽為物，並在頤中，有飲食象。釋衎衎，樂也。王氏云：磐，山石之安者，進而得安，故飲食衎衎也。得正且中，上應五陽，故吉也。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虞翻曰：素，空也。承三應五，故不素飽。

〔疏〕

詩魏風：不素餐兮。毛傳：素，空也。素飽，猶素餐也。二陰在中，能盡臣道，近承三，遠應五，以陰輔陽，措國家于磐石之安，以功詔祿，故曰不素飽也。

九

三：鴻漸于陸。

虞翻曰：高平稱陸。謂初已變坎，水為平。三動之坤，故鴻漸于陸。

〔疏〕

釋地：高平曰陸。故高平稱陸。初未變三，屬艮。初已變三，屬坎。尚書大傳：非水無以準萬里之平。釋名：水準也。準，平物。故坎水為平。三動成坤，坤土无水，故陸矣。

磐在水邊，陸遠于水，故三變為鴻漸于陸。以水鳥而漸陸，不得其位矣。

夫征不復。

虞翻曰：謂初已之正。三動成震，震為征，為夫。而體復象，坎陽死，坤中坎象不見，故夫征不復也。

〔疏〕

初已變正。三動則成震，震足為征。國語：震一夫之行，為夫。

初三已變，體有復象。乙喪于坤，為死。坎陽已變，死于坤中，是坎陽不見，而為夫征不復也。

婦孕不育，凶。

虞翻曰：孕，妊娠也。育，生也。巽為婦，離為孕。三動成坤，離毀失位，故婦孕不育凶。

〔疏〕

說文：孕，懷子也。郊特牲：牲孕弗食。鄭注：孕，妊子也。鄭

易注云：孕，猶娠也。故云孕，妊娠也。中庸發育萬物，鄭彼注云：育，生也。巽長女為婦，互離大腹為孕。三變成坤，離象毀壞，陰又失位，坤雖為腹，而非大腹，故婦孕不育，與上无應，故凶。案夫謂三，坎婦謂離四，以卦取坎離為夫婦也。鄭君謂離為大腹，孕之象也。又互坎為丈夫，坎水

流而去。是夫征不復。夫既不復。則婦人之道。顛覆故孕而不育也。**利用禦寇。**虞翻曰。禦。當也。坤爲用。巽爲高。艮爲山。離爲戈。兵甲冑。坎爲寇。自上禦下。三動坤順。坎象不見。故利用禦寇。順相保。保大也。〔疏〕蒙禦寇。虞彼注云。禦。止也。此云當也。

常猶止也。以艮三爲止也。否。坤器爲用。外巽爲高。內艮爲山。互離爲戈。兵甲冑。互坎盜爲寇。用兵甲于高山之上。有禦寇之象。自上禦下。謂五也。三動成坤。坤爲順。坎象毀壞。故利用禦寇也。象曰。順相保也。保大也。者。春秋傳所謂保大定功是也。**象曰。夫征**

不復。離羣醜也。虞翻曰。坤三爻爲醜。物三稱羣也。〔疏〕三變爲坤。故云坤三爻。詩小雅。執訊獲醜。鄭箋。醜。衆也。國語。三人爲衆。故坤三爻爲醜。小

也。〔疏〕婦孕不育。失其道也。虞翻曰。三動離毀。陽隕坤中。故失其道也。〔疏〕離大腹爲孕。三動離象不見。坎陽隕于坤中。陽爲道。故失其道也。四當順五。而婦三失其道。宜不育矣。**利用禦寇。順相**

保也。虞翻曰。三動坤順。坎象不見。故以順相保也。〔疏〕三動成坤爲順。坎寇。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虞翻曰。巽爲木。桷。椽也。方者謂之桷。巽爲交。爲長木。艮爲小木。坎爲脊。離爲麗。小木麗長木。巽繩束之。象脊之形。椽。桷象也。故或得其桷。得位順五。故无咎。四已承五。又顯得三。故或得其桷也矣。〔疏〕四直巽爲木。故曰漸于木。說文。桷。椽也。椽。方曰桷。故云椽。椽也。石。又木多節。故爲小木。坎美脊爲脊。離者麗也。故爲麗。艮巽相麗。故云小木麗大木。巽爲繩。故巽繩束之以繩。束木象屋脊之形。故曰椽。象也。四无應。宜咎。得位順五。故无咎。木謂五。桷謂三。四已上承五。又下顯得三。故或得其桷。四女得兩顯者。坎離爲夫婦之義。三五一坎也。女歸待男行。三成震。四然。後嫁。卦辭取歸妹者。此也。**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虞翻曰。坤爲順。以巽順五。案。四居巽木。爻陰位。正直。桷之象也。自二至五。體有離坎。離爲飛鳥。而居坎水。鴻之象也。鴻隨陽鳥。喻女從夫。卦明漸義。爻

皆稱焉。〔疏〕虞注。三變坤爲順。巽柔在下。亦爲順。四順承五。故順以巽也。案。巽爲木。爻。四爲陰位。巽以下爻稱巽。故云正直。桷之

焉。象也。自二至五。體互離坎兩象。鴻水鳥也。離爲飛鳥。而居坎水。故爲鴻之象也。鴻隨陽象。義已見前。以陰隨陽。喻女從夫。卦

周易集解纂疏 卷六 三一一

明漸取女歸之義故爻皆稱焉。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

虞翻曰陵丘婦謂四也三動受上時而四體半艮山故稱陵巽為婦離為孕坎為歲三動離壞故婦三歲不孕

釋丘後高陵丘又如陵陵丘故云陵

丘巽長女稱婦離中女亦稱婦故婦謂四也初已變三動受上成震時四體半在艮山揚子曰丘陵學山而不至于山故山半稱陵也巽婦互離大腹為孕歲始冬至故坎為歲三動離腹不見故婦三歲不孕自三至上三爻故稱三歲上三易位則婦孕矣

終莫之

勝吉

虞翻曰莫无勝陵也得正居中故莫之勝吉上終變之三成既濟定坎為心故象曰得所願也

〔疏〕

詩股其羶莫敢或皇鄭箋無或敢開暇時說文无通無故云莫无也賁九三象曰終莫之陵此云終莫之勝陵猶勝也故云勝陵也終謂上也上以

陽陵陽有勝象焉五得正居中故莫之勝吉初上易位成既濟定此云上之三蓋初三已變故上變之三成既濟定也上變五坎為心坎心為思釋詁願思也故曰得所願也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虞翻曰上之三既濟定故

得所願也

〔疏〕初三變上三易位六爻皆正成既濟定故得所願也

上九鴻漸于陸

虞翻曰陸謂三也三坎為平變而成坤故稱陸也

〔疏〕

上與三應三言陸故陸謂三也三坎水為平變成坤土故稱陸也

其

羽可用為儀吉

虞翻曰謂三變受成既濟與家人象同義上之三得正離為鳥故其羽可用為儀吉三動失位坤為亂乾四止坤象曰不可亂象曰進以正邦為此爻發也三已得位又變受上權也孔子曰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宜无怪焉

〔疏〕

謂三變受者變而上上易位也初已變故成既濟與家人象辭上變成既濟同義上之三陽得正位體離為鳥故曰其羽可用為儀變得正故吉也三動失位成坤為亂乾四謂三也上來即三出故云乾四止當為正乾正坤亂故象曰不可亂象曰進以正邦以三變受上故云為此爻發也三已得位又變陰受上易位不當變而變故云權也可與適道未可與權論語文繫下曰巽以行權漸家人皆體巽故權變无怪也愚案隱五年初獻六羽何休注羽鴻羽也所以象文德之風化疾也其羽可用為儀者謂羽舞也巽為舞虞義也左傳謂舞行八風巽為風故為舞羽舞文舞也考工記青與赤謂之文巽位東南故為文舞儀容也保氏教六儀一曰祭祀之容是也蔡邕月令章句曰舞者樂之容也故曰其羽可用為儀

象曰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虞翻曰坤為亂

上來正坤六爻得位成既濟定故不可亂也。干寶曰：處漸高位，漸漸之進，順艮之言，謹巽之全，履坎之通，據離之耀，婦德既終，母教又明，有德而可受，有儀而可象，故曰：其羽可以爲儀，不可亂也。

〔疏〕

虞注：三變坤陰爲亂，受上易位得正，故上來正坤六爻

皆正成既濟定，故曰不可亂也。干注：在上爲處漸高位，漸已進極，故斷漸之進，上應三艮，艮曰言有孚，故云順艮之言，巽至上始全，故謹巽之全，坎爲通，上履三，故履坎之通，上據五互離，離火有耀，故據離之耀，女歸在上，故婦德既終，長女互離，故母教又明，上九以陽剛之德，處謙巽之極，故有德而可受，巽爲進退，容止可觀，故有儀而可象，蔡邕謂舞有俯仰，張翕行綴長短之制，羽舞以象德容，故曰：其羽可用爲儀，巽德之制，故不可亂也。

序卦曰：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

崔憬曰：鴻漸于磐，飲食衎衎，言六二比三，女漸歸夫之象也，故云進必有所歸也。

〔疏〕

卦有三陰，初不得正，四不得中，六二得中得正，是女謂六二陽唯三五得

正，五遠于二，雖正應非漸進，故二以三爲夫，而言六二比三，女漸歸夫之象也，進必有所歸，歸妹所以次漸也。

三三 兌下 震上 歸妹

虞翻曰：歸嫁也，兌爲妹，泰三之四，坎月離日，俱歸妹象，陰陽之義，配日月，則天地交而萬物通，故以嫁娶也。

〔疏〕 穀梁傳：婦人謂嫁曰歸，故云歸嫁也，又自外亦曰歸也，震長男爲兄，兌少女，故爲妹也，三陽三陰之卦，自

泰來，故云泰三之四，謂乾坤相交，陽往而陰來也，儀禮士昏禮：鄭目錄云：士娶妻之禮，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陽往陰來，有昏嫁之象，坎爲月，離爲日，有夫婦之義，震兄，嫁妹，坎夫，離婦，故云俱歸妹象也，陰陽之義，配日月，繫下文，天地交而萬物通，泰彖傳：文陰陽日月，義配夫婦，唯交而後通，故有嫁娶之象也。

征凶

虞翻曰：謂四也，震爲征，三之四不當位，故征凶也。

〔疏〕

震在四，故謂四也，震足爲征，泰三本互震得正，上之四動不當位，故征凶。

无攸利

虞翻曰：謂三也，四之三失正，无應，以柔乘

剛故无攸利也。

〔疏〕

三四易位，故謂三也，泰四之三，柔失正位，又无正應，三柔乘二，不正之剛，故无攸利，初上易位成未濟，男之窮也，故卦无美辭。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

虞翻曰：乾，天地三之四，天地交，以離日

坎月戰陰陽。陰陽之義配日月。則萬物興。故天地之大義。乾主壬。坤主癸。日月會北。震爲玄黃。天地之雜。震東兌西。離南坎北。六十四卦。此象最備。四時正卦。故天地之大義也。

〔疏〕泰內乾天。外坤地。三四易位。是天地交也。互離日坎月。會于壬癸。故戰陰陽也。

坤陰乾陽。其義配乎日月。郊特性。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故曰天地之大義也。乾納甲壬。故主壬。坤納乙癸。故主癸。壬癸水位。北方。日月合朔于壬。故日月會北。坤文言。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說卦曰。震爲玄黃。蓋乾坤會而生震。故云震爲玄黃。天地之雜也。震東兌西。離南坎北。四正方伯之卦。六十四卦。唯歸妹備四時正卦之象。故曰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虞翻曰。乾三之坤四。震爲興。天地以離坎交陰陽。故天地不交。則萬物不興矣。王肅曰。男女交而後人民蕃。天地交然後萬物興。故歸妹以及天地交之義也。

〔疏〕虞注。泰乾三之坤四成震。釋言興起也。雜卦震起也。故震爲興。乾陽交坤爲坎。坤陰交乾爲離。萬物出乎震。乾初交坤爲震。故天地交則萬物興起。不交則不興也。王注。男女交而後人民蕃。所謂男女媾精。萬物化

生是也。天地交然後萬物興。所謂天地壹靈。萬物化醇是也。釋歸妹男女交之義。因及天地交之義也。歸妹。人之終始也。虞翻曰。人始生乾而終于坤。故人之終始。雜卦曰。歸妹女之終。謂陰終坤。則乾始震庚也。干寶曰。歸妹者。衰落之女也。父既沒矣。兄主其禮。子續

父業。人道所以相終始也。〔疏〕虞注。乾象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故云人始生乾。坤文言曰。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故云而終于坤。乾始坤終。故曰人之終始。雜卦曰。歸妹女之終。而此言人之終始。坤納癸二十九日月滅于

癸爲死魄。故云陰終坤。癸震納庚月三日。魄生于庚。乾陽初動。故云乾始震庚。觀坤終即知乾始。故合終始言之也。干注。兌爲少女。其父已老。故歸妹者。衰落之女也。泰乾已毀。故云父既沒矣。震象已成。故云兄主其禮。兌妹也。震歸妹者。以震子續乾父之業。乾終震始。故

云人道所以相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虞翻曰。說兌。動震也。謂震嫁兌所歸必妹也。〔疏〕說謂兌也。動謂震也。女說而動。嫁象也。以震兄嫁兌女。故知所歸必妹也。征凶。位不當也。崔憬曰。中

四爻皆失位。以象歸妹。非正嫡。故征凶也。〔疏〕中四爻皆失陰陽正位。莊十九年公羊傳。諸侯一聘九女。兌非長女。取象歸妹。妾媵而已。非正嫡也。故征凶。无攸利。柔乘剛也。王肅曰。以征則有不正之凶。以處則有乘剛之逆也。

故无所利矣。

〔疏〕

以柔居四承乘皆不正之剛。故征則承凶處則乘逆无所利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

千曰：寶雷薄于澤。八月九月將藏之時也。君子象之，故不敢恃當今之虞，而慮將來禍也。

〔疏〕

陽功既成。

雷歸于澤，退保蟄蟲。雷出奮陽，雷入成陰。故曰歸妹。歸妹內卦候在八月，外卦候在九月。雷已收聲，故云雷薄于澤。八月九月將藏之時也。虞安也。當今之虞，謂九月歸妹寒露時也。將來之禍，謂十一月未濟大雪時也。天地不通，閉塞成冬，故有禍。君子象之，故雖目前可安，即慮將來之禍也。

將來之禍也。

君子以永終知敝。

虞翻曰：君子謂乾也。坤為永終為敝。乾為知三之四為永終。四之三兌為毀折。故以永終知敝。崔憬曰：歸妹人之始終也。始則征凶，終則无攸利。故君子以永終知敝為戒者也。

〔疏〕

虞注。陽

為君子。故君子謂泰乾也。坤用六永貞。又地道无成而代有終。故坤為永終。終故為敝。乾知大始。故為知。乾三之四故為永終。四之三成兌為毀折。說文敝一曰敗象也。毀折亦敗象也。三四易位。爻皆失正。故以永終知敝。泰盡將否。故君子不失其時焉。崔注：歸妹有終始之義。中爻不正。故始則征凶。終則无攸利。无攸利敝象也。雜卦曰：歸妹女之終也。二五不正于女終歸妹之時。即當知其敝之所在。故君子以是為戒焉。

應四。故稱婦履禮也。初九應變成坎。坎為曳。故跛而履。應在震為征。初為婦。變為陰。故征吉也。

初九歸妹以娣。跛而履。征吉。

虞翻曰：震為兄。故娣妹。謂三也。初在三下。亦震妹。故動而

應四。故稱婦履禮也。初九應變成坎。坎為曳。故跛而履。應在震為征。初為婦。變為陰。故征吉也。

〔疏〕

四在震為兄。故娣妹。謂三。謂震四嫁三妹也。三震妹也。初在三下。亦震妹。故動而應四。稱婦也。春秋公羊傳：諸侯一聘九女。嫁者一娣一姪。媵者皆一娣一姪。娣亦

娣妹。故初稱娣也。四至初有履象。故云履禮也。嘉事禮之大。娣從媵禮也。四未反正。故初權變應四成坎。坎為曳。說卦文：曳故跛。能履而視。而當作能。說見乾卦。應在震足。故為征。初為三娣。變而成陰。應四。故征吉也。

象曰：歸妹以娣。以恆

也。跛而履。吉相承也。

虞翻曰：陽得正。故以恆。恆動初承二。故吉相承也。

〔疏〕

初陽為三娣。正以得位。不取其變。故以恆也。初既得正。又動承二。二未變。初動承之。二變。正初亦正。故相承也。愚案：泰初之四成恆。恆初三易位。

成歸妹。恆巽長女為娣。兌少女為娣。初居恆位。故以恆也。

九二眇而視。利幽人之貞。

虞翻曰：視應五也。震上兌下。離目不正。故眇而視。幽人謂二。初動二。在坎中。故稱幽人。變得正。震喜兌說。故利幽人之貞。與履二同義也。

〔疏〕

二五離目爲視。與五應。故視應五也。外震內兌。上下正象。離目五象不正。又亦不正。說文眇。一目小也。故曰眇能視。幽人謂二以下說見履二。變得正者。二當與五易位。卦主在四。四正然後初二。二乃得上之五。又序蓋如此也。

象曰。利幽人之貞。

未變常也。

虞翻曰。常恆也。乘初未之五。故未變常矣。

〔疏〕

說文恆。常也。玉篇常。恆也。九家說卦。兌爲常。二體兌。故稱常。謂得正也。初已變二。乘初爲坎。故爲幽人之五。正位則爲常。未之五。故未變常也。

六三。歸妹以須。

反歸以娣。

虞翻曰。須。需也。初至五體需象。故歸妹以須。娣。謂初也。震爲反。反馬。歸也。三失位。四反得正。兌進在四。見初進之初。在兌後。故反歸以娣。

〔疏〕

需彖傳曰。需須也。故云須需也。須與頤同。釋詁。頤待也。是即需之義也。初至五體需象。故

以須卦象震兄嫁妹。則卦有婦无夫。坎離不爲夫婦者。失正故也。故須四反三。三進四則二五易位。坎在兌三。離在震四。日東月西。夫婦道著。六五月幾望是也。故三曰歸妹以須。初九歸妹以娣。故娣謂初也。震于稼爲反生。故爲反。春秋宣公五年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左傳冬來反馬也。震爲馬。四反不可。仍象震兄。故象反馬而曰反馬歸也。三陰失位。四反于三。乃得正。征兌三。進在四。兌爲見。四反正。初六變正。與兌四爲應。故象四嫁妹而進其娣也。禮嫁女同姓媵之。故初娣變應震兄。及見于君。必夫人進之。故初又正應兌而在兌後。故反歸以娣也。

象曰。歸妹以須。位未當也。

虞翻曰。三未變之陽。故位未當。

〔疏〕

須四反三。三之四乃得正。位三未變陽。故位未當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虞翻曰。愆。過也。謂二變三。

動之正。體大過象。坎月離日。爲期三變。日月不見。故愆期。坎爲曳。震爲行。行。曳。故遲也。歸謂反三。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體正。故歸有時也。

〔疏〕

愆。過也。說文文。二已變正。三復動之正。體大過象。卦互坎月離日。漢書律曆志。以月法日法定三辰之會。說文。期會也。故云日月爲期。三不待四而自變。日月不見。則愆期。故三須四而遲歸也。坎曳。震行。故遲。在兌爲嫁。

在震爲反。故歸謂反三也。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皆備。三四正位。二五升降。坎離時正。故歸有時也。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也。虞翻曰。待。男行矣。

〔疏〕

坎心爲志。故云愆期之志。須待也。四爲卦主。故象獨言待。三離待四。坎陽坎中男。震爲行。故待男行矣。雜卦傳曰。漸女歸。待男行也。漸反歸妹。巽反成震。互坎在四。故待男而行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

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

虞翻曰：三四已正，震爲帝，坤爲乙，故曰帝乙。泰乾爲良，爲君，乾在下，爲小君，則妹也。袂，口，袂之飾也。兌爲口，乾爲衣，故稱袂。謂三失位，无應，娣，袂謂二，得中，應五，三動成乾，爲良，故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

良，故象曰：以貴行也矣。

〔疏〕

三四反正，三五震，帝出乎震，爲帝，四體坤，坤納乙，爲乙，故曰帝乙。詳見泰五，泰乾爲良，馬虞說卦注云：乾善，故良也。乾爲君，說卦文，乾在下，爲小君，則妹也。者，謂三爲震之妹，居乾位，爲小君也。玉篇：袂，袖也。袂，口者，衣之飾也。袂之當

作衣之，兌爲口，說卦文，乾爲衣，九家說卦文，袖，口衣飾，故爲袂。君，袂謂三，陰在三，失位，陰在上，无應，二在兌，亦三娣也。故娣，袂謂二，雖失位，然得中，上正，應五，三變正成乾，乾善，爲良，故君袂，不如其娣，袂良也。故象曰：以貴行也。案三四已正，帝乙歸妹，妹歸在四，初正，乾衣，兌口，爲

袂，泰女主五，爲小君，失位，无實，娣，謂二在乾中，故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謂二當升五，貴行也。

月幾望吉。

虞翻曰：幾，其也。坎月離日，兌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曰幾望。二之五四，復三得正，故吉也。與小畜中孚月幾望同義也。

〔疏〕

此以三四

得正，三居兌，四居震，爲幾望，非以五坎二離爲望。幾，其古字，通猶云近也。與小畜中孚同義，詳見小畜上九，二變之五四，反于三，成既濟，故吉。愚案：內體兌來自泰乾，月自兌丁至乾甲，故曰幾望，與小畜同義。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

之袂良也。

虞翻曰：三四復正，乾爲良。

〔疏〕

三四反正，內成泰乾，乾善爲良，故袂良也。

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虞翻曰：三四復二之五，成既濟，五貴，故以貴行也。

〔疏〕

三四已復，二五易位，成既

濟，定五在上中，其位貴，互震爲行，故曰以貴行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

虞翻曰：女，謂應三，兌也。自下受上，稱承，震爲筐，以陰應陰，三四復位，坤爲虛，故无實。象曰：承虛筐也。

〔疏〕

上與三應，故女謂應三，兌也。三受上，稱承，海篇：筐，盛

物，竹器也。震爲竹，坤爲方，泰有坤體，竹器而方者，筐也。故爲筐。三以陰應陰，三四反正，上成坤，陰爲虛，故曰承虛。象曰：承虛筐是已。

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虞翻曰：刲，刺也。震爲士，兌爲羊，離爲刀，故士刲羊。三四復位，成泰，坎象不見，故

无血，三柔承剛，故无攸利也。

〔疏〕

說文：刲，刺也。史記：封禪書，使博士諸生刲六經中，作王制，注：刲，作刺，故云刲刺也。乾鑿度曰：初爲元士，乾初爲震，故震爲士，謂四反三，爲士以應上也。兌爲羊，說卦文：離戈兵爲刀，兌金爲刑殺，故曰士刲羊。三四復位，反泰，坎象

毀壞坎爲血卦故无血。三自以柔承坎剛不能應上故无攸利也。愚案卦辭无攸利者謂三乘二剛也。爻辭无攸利者謂三承四剛也。乘承皆不正之剛故无攸利。注皆謂三无異辭也。又案女之適人實筐以贊于舅姑士之妻女卦羊以告于祠廟筐无實羊无血約婚不終者也。曰女曰士未成夫婦之辭先女後士咎在女矣故无攸利之占與象繇同。僖十五年左傳初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刳羊亦無益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羸敗姬車說其輓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上變震成離杜注云火動熾而害其母女嫁反害其家之象故无攸利也。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虞翻曰泰坤爲虛故承虛筐也。

〔疏〕

反泰坤陰爲虛故承虛筐二之五則

坤實成既濟定也。

